

##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简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文本为标准文本。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是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正式出版的公开刊物，由汕尾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编辑出版，是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颁布地方性法规标准文本的途径，也是我市宣传民主与法治建设、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刊物。

本公报主要刊登由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规、决定、决议、任免名单，以及汕尾市人民政府、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汕尾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调研报告和检查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报告等。

本公报于2016年11月15日创刊，为不定期刊物，原则上每次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会议后出版一期。



#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报

2022年  
第二号

## 目 录

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议程·····	( 5 )
汕尾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任免职名单(一)·····	( 6 )
汕尾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任免职名单(二)·····	( 7 )
汕尾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任免职名单(三)·····	( 8 )
汕尾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任免职名单(四)·····	( 9 )
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议程·····	( 10 )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号)·····	( 11 )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汕尾市市树的 决定·····	( 12 )
汕尾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任职名单·····	( 13 )
关于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15 )
关于《发挥立法引领推动作用,加快推动沙坑文化遗址挖掘 保护力度》议案的审查报告·····	( 17 )
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议程·····	( 18 )
汕尾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任职名单·····	( 19 )
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对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 2021 年 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 20 )
汕尾市 2021 年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	( 22 )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汕尾市 2021 年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决议·····	( 29 )
关于汕尾市 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审查报告·····	( 30 )
关于汕尾市 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报告·····	( 31 )
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对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度 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报告的审议意见·····	( 33 )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 情况跟踪调研的报告·····	( 35 )
汕尾市 2020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 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 40 )

#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2 年

第二号

(总第 21 号)

2022 年 7 月 20 日出版

主办单位:汕尾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 址:汕尾大道市政府办公楼二楼

邮政编码:516600

网 址:<http://www.swrd.gov.cn>

准印证号:(粤 N) LO50011

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议程·····	(51)
汕尾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免职名单·····	(52)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汕尾市 2022 年 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第一次调整方案的决议·····	(53)
关于汕尾市 2022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第一次调整方案的 审查报告·····	(54)
关于汕尾市 2022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第一次调整方案的 报告·····	(55)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汕尾市 2022 年 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57)
关于汕尾市 2022 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审查报告··	(58)
关于汕尾市 2022 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59)
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对市人民政府关于就业工作 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61)
汕尾市就业工作情况报告·····	(63)
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对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贯彻 实施民法典加强民事审判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工作情况 报告的审议意见·····	(70)
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贯彻实施民法典加强民事审判 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报告·····	(72)
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对关于检查《汕尾市革命老 区红色资源保护条例》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76)
关于检查《汕尾市革命老区红色资源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 报告·····	(78)

## 附 录

汕尾市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工作要点·····	(85)
汕尾市人大常委会 2022 年监督工作计划·····	(89)
汕尾市人大常委会 2022 年立法工作计划·····	(93)
汕尾市人大常委会 2022 年代表工作计划·····	(96)
关于汕尾市 2022 年十件民生实事项目分工督办的意见··	(100)
关于汕尾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分工督办的 意见·····	(101)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请假规定·····	(104)



# 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 议 程

- 一、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及会议精神、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
- 二、审议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辞职事项；
- 三、补选省十三届人大代表；
- 四、人事任免事项；
- 五、其他。

# 汕尾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 任免职名单(一)

(2022年1月15日通过)

## 任命：

吕杰同志为汕尾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李启海同志为汕尾市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主任；

潘恩宏同志为汕尾市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主任；

王锭波同志为汕尾市人大常委会农村农业工作委员会主任。

## 免去：

卢雁慧同志的汕尾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职务；

张小语同志的汕尾市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陈波同志的汕尾市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吴若昊同志的汕尾市人大常委会农村农业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 汕尾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 任免职名单(二)

(2022年1月15日通过)

决定免去：

王锭波同志的汕尾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职务。



## 汕尾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 任免职名单(三)

(2022年1月15日通过)

任命：

刘爱勤同志为汕尾市监委副主任。

免去：

曾繁文同志的汕尾市监委副主任职务。

# 汕尾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 任免职名单(四)

(2022年1月15日通过)

## 任命：

朱小惠同志为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  
林逢春同志为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  
蔡素芬同志为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陈尊民同志为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黄志勇同志为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  
黄彬斌同志为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 免去：

朱小惠同志的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职务；  
林逢春同志的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蔡素芬同志的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职务；  
陈尊民同志的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一庭副庭长职务；  
黄志勇同志的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三庭副庭长职务；  
骆金声同志的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许木胜的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陈世礼的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 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 议 程

- 一、审议《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定汕尾市市树的议案》；
- 二、听取和审议市人大法制委关于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三、听取和审议市人大教科委关于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四、审议市八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的议案；
- 五、人事任免事项；
- 六、其他。

#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1 号)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主任委员:吴国华

副主任委员:谢平和 邓晓虹(女)

委员(按姓名笔划为序):

刘石兰 刘莉丽(女) 郑伟中 彭丹乔(女)

特此公告。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3月11日

#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汕尾市市树的决定

(2022年3月11日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定汕尾市市树的议案》，会议同意这个议案，决定批准凤凰木为汕尾市市树。

会议要求，市人民政府应制定规划，落实措施，大力推广凤凰木在全市园林绿化的栽植应用，在市区打造若干个有特色的种植示范点，加强凤凰木在城市道路、公园等景观节点的推广普及；加大市树的宣传力度，切实增强广大市民爱绿、植绿、护绿意识，营造人人热爱、保护市树，保护生态环境的良好氛围，让市树成为我市城市形象的重要标志和靓丽的城市名片，更好地推动我市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工作深入开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高质量发展。

# 汕尾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 任职名单

(2022年3月11日通过)

## 决定任命：

郑良斌同志为汕尾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李永坚同志为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许伟明同志为汕尾市教育局局长；  
蔡振荣同志为汕尾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詹文杰同志为汕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林剑虹同志为汕尾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石磊同志为汕尾市公安局局长；  
钟秋武同志为汕尾市民政局局长；  
许昌林同志为汕尾市司法局局长；  
林献良同志为汕尾市财政局局长；  
杨师访同志为汕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范振学同志为汕尾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叶子美同志为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黄秋强同志为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林展海同志为汕尾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黄宝俊同志为汕尾市水务局局长；  
吕小慈同志为汕尾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陈本才同志为汕尾市商务局局长；  
谢威宣同志为汕尾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局长；  
陈文华同志为汕尾市卫生健康局局长；  
黄伟杰同志为汕尾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郑晓红同志为汕尾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马友明同志为汕尾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赖建利同志为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戴德旺同志为汕尾市统计局局长；  
陈良川同志为汕尾市医疗保障局局长；  
蔡振钦同志为汕尾市金融工作局局长；  
李小鹏同志为汕尾市信访局局长；  
林博府同志为汕尾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局长；  
卓江广同志为汕尾市林业局局长；  
黄小隆同志为汕尾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李辉雄同志为汕尾市投资促进局局长；  
林家和同志为汕尾市外事局局长。

# 关于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议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2年3月11日在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  
吴海能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法制委员会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2件，分别是何展辉等11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汕尾市城市停车管理条例〉的议案》（第01号），陈文静等11名代表提出的《关于要求立法制定〈汕尾市餐饮业油烟管理条例〉的议案》（第02号）。

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后，法制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对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进行研究分析，组织召开议案办理工作座谈会，听取市政府有关部门对议案的意见。3月10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对代表议案的办理情况进行了审议。经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法制委员会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 一、关于制定《汕尾市城市停车管理条例》的议案

何展辉等11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汕尾市城市停车管理条例》的议案认为，随着经济

社会的发展和居民生活质量水平的提高，目前我市机动车保有量快速增长，停车位供不应求的问题日益突出，车辆乱停乱放现象多，不仅影响道路通行、交通安全，而且对市容环境、公共安全、社会治安等多方面都造成负面影响。建议制定《汕尾市城市停车管理条例》，将停车管理提升至法规层面、纳入法治轨道，为执法提供更全面的立法依据，进一步解决“停车难、停车乱”问题，提升城市交通运行水平和城市生活品质。

法制委员会审议认为，城市停车管理不仅是城市建设和管理的重要内容，更是与市民生活紧密相关的社会问题和民生问题，在市委城市工作会议上晓强书记就城市“停车难”问题作了明确指示，要求充分利用城市道路、广场、公园绿地以及公交场站等地上地下空间建设，支持老旧小区采用内部挖潜增效、片区综合治理和停车资源共享等方式保障基本停车需求，通过增加道路临时停放、公共建筑错时共享、车位智能管理等举措推动停车设施提质



增效,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合理停车需求。制定《汕尾市城市停车管理条例》,是全面贯彻落实市委特别是晓强书记做好城市工作的指示要求,立法规范城市停车管理,有利于提升路面管控效能,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

目前,制定《汕尾市城市停车管理条例》已列入《汕尾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同时列为《汕尾市人大常委会 2022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预备审议项目。法制委员会建议由市人民政府交有关部门在计划年度内做好条例调研、论证工作,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总结目前我市在城市停车管理方面的实践经验,开展条例草案起草工作,按照立法程序的要求,市人大常委会结合情况安排审议。

## 二、关于要求立法制定《汕尾市餐饮业油烟管理条例》的议案

陈文静等 11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要求立法制定《汕尾市餐饮业油烟管理条例》的议案认为,近年随着汕尾市经济水平快速增长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第三产业尤其是餐饮业的兴旺发达,成为城市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繁荣经济、提高人民物质水平方面起到积极作用。但由于基础设施的不足,油烟净化设施运行不当、监管不到位、行业规划和联动执法机制的缺失等问题,餐饮油烟污染已成居民投诉的高频问题,影响着邻里关系、社会和谐,也造成环境污染,危害公众健康,不利于推进城市生态文明建设,不利于巩固创文创卫工作成果。建议制定《汕尾市餐饮业油烟管理条例》,让开展餐饮业油烟污染整治工作有法可依、

有章可循,着力解决影响居民生活环境的突出问题以及餐饮业油烟扰民引发的各种矛盾,加强餐饮油烟污染的防治和监管,保护好人民健康。

法制委员会审议认为,餐饮业油烟问题已成为影响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影响空气质量改善的重要因素,更是事关社会和谐、城市空气质量和现代化滨海城市建设的突出矛盾,必须引起高度重视。要全面贯彻落实全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会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汕尾市餐饮业油烟管理条例》,聚焦影响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环境质量的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问题,通过地方立法落实餐饮油烟污染治理的主体责任,进一步健全餐饮油烟管理长效监管机制,改善我市市容环境和空气质量,为推动汕尾城市健康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提供法治支撑。

目前,制定《汕尾市餐饮业油烟管理条例》已列入《汕尾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同时列为《汕尾市人大常委会 2022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预备审议项目。法制委员会建议由市人民政府交有关部门在计划年度内做好条例调研、论证工作,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总结创文创卫整治工作实践经验,开展条例草案起草工作,按照立法程序的要求,市人大常委会结合情况安排审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关于《发挥立法引领推动作用,加快推动沙坑文化遗址挖掘保护力度》议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2年3月11日在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主任委员 李启海  
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主任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关于代表联名提出的议案处理决定，将李秉记等11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发挥立法引领推动作用，加快推动沙坑文化遗址挖掘保护力度的议案》交由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进一步审议，依法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代表议案审议结果报告。

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后，教科文卫委员会认真组织、落实议案办理工作，与代表充分沟通，按照《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议案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于2022年3月1日召开教科文卫委员会会议，就我市沙坑文化遗址保护立法的必要性、合法性、可行性进行深入研究探讨，提出办理意见建议，教科文卫委员会在充分讨论后形成了一致的审议意见。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陆丰代表团李秉记等11名代表提出的议案认为，我市沙坑文化历史悠久，文化灿烂。

为更好地发展继承沙坑文化，其遗址的挖掘和开发亟待立法保护，建议立法保护我市沙坑文化遗址。

教科文卫委员会审议认为，我市目前发现和挖掘的沙坑文化遗址历史久远，文物丰富多彩。沙坑文化也被广东省文物研究所认定为属于岭南文化的一部分，填补了南中国没有新石器时代历史的空白。保护和宣传沙坑文化，有助于推动我市人文旅游发展，对宣传汕尾形象有积极的作用。现《汕尾市沙坑文化遗址保护条例》已被列为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预备项目，请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组织做好条例调研工作，采纳代表议案中的相关建议，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总结汕尾市沙坑文化遗址保护的工作经验，学习借鉴外地文化遗址保护工作先进做法，按照立法规划要求开展条例草案起草工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 议 程

一、人事任免事项；

二、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 2021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三、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汕尾市 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报告；

四、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汕尾市 2020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五、其他。

# 汕尾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 任职名单

(2022年4月27日通过)

决定任命：

李林顺同志为汕尾市审计局局长。

## 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对市人民政府 关于我市 2021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 完成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2 年 4 月 27 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生态环境局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我市 2021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会议同意这个报告。

会议认为,我市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和切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在市委坚强领导下,以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为主线,认真推进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的整改,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高质量完成国家和省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实现全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良好开局。

会议指出,我市生态文明建设还存在不少短板,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全面改善的基础仍不牢固,国考断面水质攻坚成效有待巩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面临压力较大,污染防治基础设施尤其是镇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仍有差距,餐饮行业油烟治理问题、秸秆焚烧现象仍较突出,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不足,全市环境监测监管能力基础还较薄弱,环境监管执法队伍能力建设仍需加强。

会议提出如下意见:要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核心,抓好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固基础补短板强弱项,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全市生态文明建设高质量发展。

(一)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大力倡导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推动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各项创建指标提质增效。严格落实法律责任,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和我市相关地方性法规,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各项职责,抓好区域环境突出问题的整治。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及早谋划推动相关工作,全力打造我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新亮点。

(二)全面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巩固并推进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持续攻坚镇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全面开展城市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建立完善建筑垃圾处理监督管理机制,切实推进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全面推进城乡生活垃圾

分类工作,加快垃圾分类终端处置设施建设,提升垃圾分类处置能力。着力健全生态环境执法监管体系,加强生态环境监管执法队伍建设,切实加大综合执法和违法打击力度。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发挥舆论监督作用,促进形成全社会关心生态环境保护的浓厚氛围。

(三)打好“升级版”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全民治污,以更高标准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不断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强化多污染协同控制和区域联防联控,持续巩固提升空气质量。深

入推进水污染防治,加强水源地保护,加大截污控源力度和生态修复力度,全力攻坚5个国考断面稳定达标。持续推进海洋生态环境污染防治,加强生活污水统一收集和陆源污染物管控,严格近海水产养殖环保措施,加大养殖尾水整治力度。加快推进品清湖蓝色海湾整治行动,稳步改善品清湖水质。持续加强土壤污染防治管控和修复,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做好农用地土壤详查工作,建立重点污染区域(地块)、重点污染企业及工业用地改变用途地块的监测制度,强化对农用地使用化肥、农药的管理。

# 汕尾市 2021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 完成情况报告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 叶子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由我向会议报告我市 2021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请予以审议。

2021 年，是“十四五”的开局谋划之年，也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起步之年，我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树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以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为主线，加强对治污攻坚的统筹协调、分析研判、督促帮扶、强化落实，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高质量完成国家和省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全市生态环境质量高位保持稳中有进，生态环境治理能力进一步增强，实现全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良好开局。

## 一、2021 年环境质量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 （一）环境质量状况

一是环境空气质量持续领跑全省。2021 年，我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 97.3%，超

额完成省下达目标 96.2%的比例要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2.44，连续七年排名全省第一；大气六项主要污染物指标连续七年全面达标，其中 PM2.5 浓度为 18 微克/立方米，连续四年达到欧盟标准及世卫组织第二阶段目标（25 微克/立方米）要求。

二是水环境质量持续逐步向好。2021 年，我市黄江河海丰西闸国考断面水质均值为Ⅲ类，稳定达到国家考核目标要求；2021 年新纳入国控点位的东溪水闸 2021 年 11 月、12 月连续 2 个单月达到Ⅲ类水质目标要求，全市 5 个国考断面水质连续 2 个单月达标率 100%；全市 41 个（市级、县级、乡镇）集中式供水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全市 15 个近岸海域国控点位水质优良比例 100%。

三是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良好。2021 年，我市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100%，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100%；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全部实现辖区内无害化焚烧处置；全市重点行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详查、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任务全面完成；全市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达到 80.1，继续保持“优”级别。

## (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减污降碳工作持续有力推进。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四项主要污染物自评分别减排 399 吨、116 吨、3796 吨、292 吨,预计可全面完成省下达减排目标。全市能源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已建成风电 80.39 万千瓦,水电 17.9 万千瓦,光伏发电 19.065 万千瓦,加快推动海上风电 450 万千瓦、陆丰核电 250 万千瓦项目建设。

二是整治人居环境。全市建立了“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建成 3 个县垃圾处理设施、55 个镇(街道)垃圾转运站和 8991 个村垃圾收集点,收运处置体系覆盖率 100%,全市所有村庄已全部落实了“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垃圾处理机制。加强落实村庄保洁员配备制度,每个自然村按照每 500 常住人口配置 1 个以上保洁员的标准,全市 692 个行政村(2967 个自然村)共配备 4454 名保洁员,自然村保洁覆盖面达 100%。

三是工农业绿色发展水平稳步提升。2021 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实现增加值 241.45 亿元,同比增长 21.5%,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11.4%,总量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为 23.0%;先进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23.2%,比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快 1.7 个百分点,总量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为 39.0%。全市农林牧渔业实现总产值 291.89 亿元,同比增长 14.3%,两年平均增长 9.3%。其中,牧业实现产值 39.39 亿元,增长 56.7%。

四是成功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印发实施《汕尾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20-2035 年)》《汕尾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

建设示范市实施方案》等系列规划方案,合力推进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园林城市、森林城市等示范创建,生态文明建设 39 项指标全部达到创建要求,2021 年 10 月 14 日,荣获“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称号,成为粤东地区唯一一个获得“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称号的地级城市。

五是高质量配合做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建立健全“大环保”工作格局,有力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向纵深发展。截止 2022 年 4 月下旬,督察反馈问题涉我市 15 项,已基本完成整改 5 项;交办信访案件 102 件已办结 96 件、阶段办结 6 件,办结或阶段性办结率 100%。

六是生态保护修复与监管力度不断加大。加强自然保护地问题排查和执法力度,组织开展“绿盾 2021”省级自然保护区强化监督工作。全面加强矿山生态环境整治、修复和绿化。2021 年,全市完成财政资金投入造林与生态修复 6.06 万亩、森林抚育 24.88 万亩。大力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治理,2021 年,完成矿山修复 21 个。抓好卫片执法整治,全市已整改 2021 年违法用地面积 10972.06 亩(耕地 2526.06 亩),其中复耕 2255.23 亩、复绿 3996.76 亩、恢复土地原状 937.63 亩,完善手续 3791.85 亩(耕地 274.79 亩)。

七是大力提升生态环境执法效能。坚持从严执法主基调,统筹开展涉生态环境保护领域“蓝剑”“绿剑”“铁拳”三大专项行动,从严从细从实从快推进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存在问题整改,严厉打击涉生态环境保护领域违法违规行,着力解决一批突出环境问题,生



态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2021年,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出动执法人次13134人,检查企业3808家,立案142宗,责令改正146家,下达处罚决定113宗,罚款金额551.8万、查封扣押20宗、限产停产1宗、移送行政拘留7宗、移送涉嫌环境犯罪4宗。

### (三)夯基础强弱项推进基础设施建设

一是以民生实事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印发实施《汕尾市2021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民生实事办理方案》,完成2021年度50个列入省民生实事办理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推动按“一村一策”编制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全面开展对20吨以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水质监测。

二是以工程整治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大力推进环品清湖周边雨污水截污纳管工作,组织开展海滨大道中段及奎山湖(河)周边、夏楼美排水沟等8个雨污水管网整治工程。2021年,全市新建和扩建4座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新增污水处理能力0.9万吨/日;累计新建城镇污水管网109.1公里,改造老旧管网14.061公里。2021年度市区建成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从2020年的34.80%提升至36.91%。

## 二、存在的突出问题与面临的困难挑战

2021年度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可喜成绩,进一步增强了我们做好工作、再创新辉煌、加快把汕尾建设成为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现代化滨海城市的信心。但是,我们也清醒认识到,我市生态文明建设方面还存在不少短板,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全面改善的基础仍不牢固,对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一系列工作

部署要求,对照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热切期盼,污染防治攻坚仍任重道远。

### (一)碧水保卫战形势依然严峻

一是国考断面水质攻坚成效尚不牢固。2021年,我市5个地表水考核断面中,黄江东溪水闸国考断面为Ⅳ类,全市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为80%,尚未达到优良比例100%的目标。东溪河流域内仍存在大量生活污水、水产养殖废水未经有效处理直排入河。全市不少河涌“微容量、重负荷”现象仍然存在,水生生态系统功能尚未完全恢复,重点流域水质达标基础仍不牢固。

二是海洋生态环境保护面临诸多压力。品清湖蓝色海湾整治行动项目尚未完成,品清湖沿岸及周边区域污水收集系统滞后于城市发展,部分老城区雨污分流不够完善,雨污合流管道占比偏大,尚有奎山东生活污水排污口等个别排污口存在少量污水溢流入湖情况。目前,品清湖水质未稳定达到海水水质Ⅱ类标准要求。部分海水养殖场养殖尾水处理设施不完善,尾水直接影响近岸海域水质;个别海滩、滩涂、海岛周边海域进行“偷养”、“圈养”行为的防范压力仍然较大。部分乡镇陆源污染直排入海情况仍然存在,造成近岸海域环境污染。

三是污染防治基础设施仍有差距。汕尾市东部水质净化厂及配套管网一期工程(10万吨/日)、陆丰第二污水处理厂首期(5万吨/日)仍未建成,影响生活污水收集处理。部分镇、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负荷不足、进水浓度偏低,减排效益不高。大安、陂洋、南塘等8座已建成的镇级污水处理设施未能正常运行;陆丰市尚有八万、博美等6个镇未建成永

久性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工程进度滞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维管理资金投入不足、运维管理水平有待加强、工作进展总体滞后,离省的要求差距较大。

### (二)蓝天保卫战面临较大挑战

虽然我市空气质量指数连续多年排名全省第一,但受地理环境及气象条件、外源污染物输入等方面影响,污染天气时有发生。全市餐饮行业油烟治理问题、秸秆焚烧现象仍较为突出。全市环境监测监管能力基础薄弱,VOCs和NO<sub>x</sub>协同减排水平有待提升。周边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大亚湾石化区,对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带来较大挑战。同时,我市工业企业整体规模较小,能源消耗不多,污染物排放量小,企业开展清洁化改造的积极性不高,节能减排潜力不足。

### (三)净土保卫战基础薄弱

土壤重点监管企业进行自行监测、隐患排查的意愿不强,意识不高。全市除医疗垃圾以外的危险废物处理设施仍然空白,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不足。汽修行业危险废物管理存在短板,多数分散、小型的汽修厂未进入监管范围。生态环境部门土壤和地下水监测监管能力基础薄弱,不适应当前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形势。陆河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市区大伯坑垃圾填埋场防渗漏设施有待进一步完善。

### (四)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尚有短板

部分自然保护地矢量测量、勘界定标等工作尚未完成,自然保护区存在养殖等违法违规人类活动现象,陆河花鰻省级自然保护区、红椎林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内存在11座小水电站未退出。饮用水水源

保护区内可能存在环境违法问题反弹,存在疑似违法地块等。工业企业污染治理建设、管理问题多,未批选建、未验先投、无证排污、超标排污等现象时有发生。陆丰市三甲地区小五金加工业产业集聚园区推进缓慢。

### (五)队伍能力建设仍需大力加强

长期以来,我市生态环境管理能力一直滞后于经济建设,基础差、底子薄。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下,各项问题得到逐步解决、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能力建设得到长足提升,但对照国家标准化建设和新形势下生态环境保护事业发展需要,现阶段我市环境监测、环境监管执法等专业技术能力仍需大力加强,环境专业技术人才仍需大力培养、引进。

## 三、2022年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的主要工作安排

2022年,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核心,固基础补短板强弱项,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推进实施“十大行动”。

### (一)稳中求进,巩固提升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效

一要实施巩固提升行动。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统筹考虑,以“主动服务、提前介入、深化联动、创新流程”的原则,精细化开展服务指导推进重大项

目建设进度;生态环境执法上坚持“严”的主基调,依法依规,宽严相济,既有力度也有温度,更加主动指导帮扶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要强化风险防范化解,牢牢把握风险防控主动权,加强生态环境领域信访维稳和邻避问题化解专项治理工作,努力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坚决守住环境安全底线。聚焦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39 项创建指标提质增效,稳中求进擦亮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绿色招牌”。

二要实施整改销号行动。对标省精神,及时调整成立汕尾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印发《汕尾市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方案》,严格落实“六个”硬核举措,以最坚决的态度、最有力的举措,严而又严、实而又实的统筹推进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涉我市 14+1 项、102 宗交办信访案件、自我查摆发现 11 项问题的整改落实。制定《汕尾市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督导工作方案》,以纲领性文件为标准,坚持标本兼治原则,督导各整改责任单位保持高度清醒、警醒、紧张态势,聚焦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小水电清理清退、禁养区内海水养殖等突出问题,强力攻坚,确保实效,确保按时保质完成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任务。

三是实施考核创优行动。全力做好 2021 年度广东省环境保护责任暨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各项工作,积极主动加强与省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补齐考核指标短板,力争省各相关部门以最大力度支持核定我市各项考

核指标得分,在我市获得 2019 年、2020 年广东省环境保护责任暨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优秀等次的基础上,争取实现连续三年获得优秀等次。

四是实施亮点打造行动。组织开展碳普惠、低碳试点创建,积极谋划碳达峰、碳中和试点示范,争取 1-2 个国家或省级“双碳”试点示范落地汕尾。全力支持推进金厢港、遮浪港、品清湖-金町湾美丽海湾建设,大力支持陆河县申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和陆丰市开展“双碳”先锋城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城市创建,全力打造我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新亮点。

(二)补短板强弱项,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一是实施污染攻坚行动。要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全力攻坚国考断面达标,重点督导服务海丰、陆丰两地做好东溪河东溪水闸达标攻坚,推动全市 5 个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100%,为全省作出汕尾贡献。推动县级城市完成建成区内黑臭水体排查并制定整治方案。持续推进海洋生态环境污染防治,加快推进品清湖蓝色海湾整治行动,稳步改善品清湖水质。加快推进汕尾市东部水质净化厂及配套管网一期工程(10 万吨/日)、陆丰市八万博美等 6 个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继续做好入河排污口、入海排污口清理整治和规范化建设等工作。要推动环境空气质量继续领跑全省,推进大气污染防治,统筹推进降碳减污工作,以减污促降碳、以降碳带减污,持续推动能源结构调整和产业优化升级,降低能源资源消费和污染物排放总量,强化多污染协同控制和区域联防联控,加强 VOCs、工

业炉窑、移动源和面源等4类污染源监管,落实VOCs重点行业分级差异化管理。要夯实土壤污染防治基础,扎实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管控、建设用地环境管理,协同推进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确保受污染耕地、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100%。加快陆丰市(东南)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配套飞灰填埋场等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建设,推动解决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结构性、区域性失衡。要强化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印发实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全力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全力推动养殖用海海域使用权证审批和水域滩涂养殖使用证发证登记工作,有力有序开展海水养殖尾水整治,深入排查禁养区内养殖行为,有序进行处置。

二是实施东溪河达标行动。要尽快摸清污染源底数,完善攻坚方案,建立完善调度、监测、督导机制,细化责任分工,压实工作责任,传导攻坚压力,形成闭环管理,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全力推进工程性和非工程性项目建设,加大截污控源力度,加大生态修复力度,强化重点支流及入河排污口整治。组织开展东溪水闸国考断面水质达标攻坚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从源头减少入河污染。

三是实施民生实事行动。按照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指导意见和市十件民生实事工作要求,深入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情况摸查,抓紧制定《汕尾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动方案》,加强技术指导与信息调度,确保年底前高质量完成72个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建设任务,示范带动全市农村生活污水

治理攻坚,力争年底前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50%以上。

(三)改革创新,有效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

一是实施智慧生态行动。强化数字化改革引领,着力构建生态环境智慧云平台,加快推动建设汕尾市生态环境污染防控“一张图”项目(一期)工程,力争实现全域生态环境领域网格化监管体系全覆盖,重点领域、重点国控、省控点位环境监测监管数据空间化、矢量化、可视化,实现“一图展示”,全面提升监管体系和监管应急能力水平。

二是实施改革创新行动。主动对接省生态环境厅,争取省对我市试点建设的政策、资金支持,全力做好“无废城市”试点建设各项前期工作。全面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实施与应用,发挥“三线一单”在规划编制、产业布局、重大项目选址、污染源头防控等方面的作用;推动“三线一单”与规划环评、建设项目环评相衔接,深化环评告知承诺审批、环评编制内容简化等改革措施;及时开展“三线一单”技术对接、动态更新调整工作。

三是实施体系完善行动。继续发挥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统筹协调作用,及时分析研判全市生态环境状况、协调解决生态环境领域问题,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体系。组织开展执法专项培训、执法大练兵等活动,提升生态环境执法人员业务水平;制定出台《汕尾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责任清单》,优化生态环境监管机制和执法流程,提升环境法治水平,统筹全市执法力量,围绕重点区域流域、重点行业、重点污染源持续开展专项执法,采

取帮扶执法、交叉执法、联合执法、异地执法等方式促进各地生态环境部门执法经验交流,提升执法队伍的能力和水平。以生态环境监测体系改革为抓手,明晰生态环境监测事

权,形成由省级统一管理、统一指挥,驻市站为支撑、县区站为基础,分工协作的“大环境监测”体系。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汕尾市 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决议

(2022 年 4 月 27 日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汕尾市 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报告》和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汕尾市 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审查报告》，对市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报告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决定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汕尾市 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406.92 亿元。

# 关于汕尾市 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审查报告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陈小伟  
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主任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4 月 20 日,财经委员会听取了市财政局关于汕尾市 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报告,并进行了初步审查。会前,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会对报告进行研究,提出了意见。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市人民政府提出,经省财政厅核定我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406.92 亿元,拟作为我市 2021 年政府债务限额,其中一般债务 99.75 亿元,比上年增加 13.87 亿元;专项债务 307.17 亿元,比上年增加 81.23 亿元。

财经委员会认为,市人民政府将地方政府债务纳入预算管理,符合预算法的规定和财政部关于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的要求,提出的 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是可行的。

建议市人大常委会批准汕尾市 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财经委员会建议,一是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严格规范政府债务,完善政府性债务常态化监控机制,严禁新增隐性债务,积极稳妥化解存量债务。二是加强债券资金绩效管理。切实落实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各环节的主体责任,进一步明晰债券资金使用的绩效目标,加快项目建设效率,加快债券资金使用进度,提升债券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发挥引导撬动作用。三是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合理评估潜在的债务风险水平,明确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有效应对偿债高峰期,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关于汕尾市 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报告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汕尾市财政局 林献良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汕尾市 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请予审议。

## 一、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省财政厅核定我市 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406.92 亿元，比上年增加 95.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99.75 亿元，比上年增加 13.87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307.17 亿元，比上年增加 81.23 亿元。市本级 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24.17 亿元，县(市、区)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82.75 亿元。截至 2021 年末，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389.2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92.46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296.78 亿元，各项指标均未超过债务限额，并已全部纳入预算管理。为做好地方政府债券管理工作，有效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提议以省财政厅核定我市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406.92 亿元，作为我市 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并按规定在审议通过后向社会公开。

## 二、2021 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务限额（额度）情况

(一)基本情况。2021 年我市新增债务限额 101 亿元。其中，市本级 2021 年新增债务限额 37.87 亿元。县(市、区)2021 年新增债务限额 63.13 亿元。分别为：城区新增债务限额 10.59 亿元，海丰县新增债务限额 15.62 亿元，陆河县新增债务限额 14.19 亿元，陆丰市新增债务限额 22.73 亿元。

(二)投向情况。2021 年新增政府债券额度主要用于保障我市教育、医疗、重点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支出。其中，市政建设占比 33.34%；农林水利建设占比 24.68%；教育占比 18.71%；医疗卫生占比 6.96%；文化占比 5.97%；保障性住房占比 3.61%；公路占比 2.63%；物流设施占比 1.88%；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占比 1.03%；社会保障占比 0.79%；其他占比 0.4%。

(三)效益情况。新增政府债券为我市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提供了资金保障，我市经济发展环境不断改善，乡村振兴、教育现代化、基层医疗卫生等民生项目有效实施，公共服务水平持续提高。教育方面，建设了汕尾理工学院、陆河县新能源技工学校



等,完善了汕尾职业技术学校、汕尾市高级技工学校、陆丰市乡镇公立幼儿园、海丰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等一批学校的教育配套建设,极大缓解我市优质教育资源不足、教育资源配置不均衡,教育基础设施建设落后现状。医疗卫生方面,建设了陆丰市第四人民医院(陆丰市精神病医院)、陆河县传染病医院,完善了深汕中心医院、海丰县彭湃纪念医院新院区、海丰县中医医院等项目,大力推进医疗卫生项目建设,助力提升我市医疗卫生水平。市政建设方面,建设了汕尾市区四马路(含建设路西段)市政工程、中央商务区品清湖片区基础设施、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一系列重点工程,有效提升了我市城市品位、完善城市功能,群众幸福指数不断提高。乡村振兴方面,建设了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遮浪街道乡村振兴示范带,对陆丰市乡村振兴人居环境、陆河县乡村振兴人居环境进行了提升、整治建设,有效促进了城乡融合发展,激发乡村发展活力,增强乡村吸引力,为新时代乡村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基础。

### 三、下一步工作举措

下来,我局将继续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

策部署,按照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要求,遵循地方政府举债与偿还能力相匹配的原则,全面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充分发挥地方政府债券对促进经济发展的积极作用。

(一)严格执行限额管理要求。严格将债务余额控制在限额以内,举借债务按规定程序报市人大常委会批准。

(二)依法接受人大的监督。认真做好向市人大报告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工作。切实做好半年报告、年度总结、专题汇报等报告工作,按时向人大报告全市政府债务相关情况,准确反映债务限额、余额及调整、执行和变化情况;定期向市人大常委会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推送我市地方政府债务统计监测数据,为人大预算审查监督提供数据支撑。

(三)加强动态监测。持续增强债务风险防控工作力度。定期评估债务风险状况,注重综合利用债务率、利息支出占比、偿债倍数等多项指标对债务风险进行动态监控,切实防范化解风险。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注:附件(略)

# 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对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20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 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2 年 4 月 27 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听取了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跟踪调研的报告》。

会议认为,市政府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决策部署,高位部署推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将审计整改情况纳入督查督办范围,拓展督查深度,强化整改责任落实和整改成效跟进,持续推动做深做实审计“后半篇文章”。审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建立整改监督台账,开展现场督促,推动相关单位认真整改。各整改主体落实责任,组织专项整改,完善制度,堵塞漏洞,努力做到纠正问题、规范管理、促进改革一体推进。总的来看,我市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上取得了较好成效。会议同意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同意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跟踪调研的报告》及为进一步做好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提出的意见建议。会议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政治站位,依法主动接受人大监督。**要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和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心怀“国之大者”,把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到审计整改工作的具体行动上,切实增强抓整改、抓落实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要深刻认识加强人大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审查监督工作的重要性,依法主动接受人大监督,积极配合人大做好审计整改跟踪调研和监督检查,实现审计监督与人大监督的联动协同,共同把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工作做深做实,推动有关问题整改落实,确保中央、省各项决策部署和市委中心工作落实落地、见实见效。

**二、压紧压实整改责任,从严从实抓好问题整改。**要落实主导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强化督导督查,指导整改事宜,推动本地区整改工作落实到位。被审计单位要压实主体责任,对已整改到位的问题要巩固整改成效,坚决防止反弹;对尚未整改到位的问题要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时限,坚决做到立行立改、真抓实干;对历史遗留或一时难以整改到位的问题要进行系统研究,拿出务实举措,有力有序推动问题整改。主管部门要强化

监管责任,结合行业特点和规律,以案促改、以点带面,完善制度短板和薄弱环节。

**三、加大督促指导力度,充分发挥审计监督作用。**审计部门要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和“整改落实结果”两本台账,将审计查出问题分为立行立改、分阶段整改、持续整改三类问题,采取多种有效措施督促各级各部门有的放矢,分类施策,指导被审计单位解决整改难点,提高整改质量。进一步规范审计整改事项销号标准及流程,严格销号管理。对前期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适时开展回头看、再审计,重点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确保问题真改、实改。依法加强对违纪违法问题处理,从严督办问责,对审计整改不到位、屡审屡犯,甚至拒不整改、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的,审计机关要按规定提请同级政府移交纪委监委、组织人事或主管部门处理,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四、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持续巩固整改成效。**各有关部门要始终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在狠抓问题整改落实的基础上,把“当下改”与“长久立”结合起来,从建立长效机制上巩固整改成果。建立健全审计整改分析机制,对普遍发生、屡审屡犯等“老大难”问题以及

具有典型性、倾向性等突出问题深挖症结根源,举一反三、标本兼治,着力破解屡审屡犯难题。建立健全审计整改工作的部门联动机制,责任追究机制、结果运用机制,进一步推进审计监督与纪检监察、组织人事、巡视巡察、人大监督、舆论监督等监督力量的融会贯通,强化部门沟通协作,促进形成监督整改工作合力。

**五、深化预算改革,着力提升绩效管理水**平。加强预算管理,健全完善标准科学、规范透明、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切实增强财政预算完整性,严格预算执行和严控预算调剂,不断强化预算约束力,着力提高财政预算管理水平。管好用好地方政府新增债券,将债券资金纳入预算绩效管理范围,推动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加强管理,不断提升债券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发挥债券资金对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的重要作用,并将审计整改情况和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参考依据。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原则,推动各级政府债券项目库建设和应用,提高项目质量,为进一步争取专项债券打好基础。同时,做细做实项目前期工作,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

#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20 年度审计 查出问题整改情况跟踪调研的报告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陈小伟  
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主任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做好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 2020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的准备工作，进一步推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到位，3 月上旬，市人大财经委员会、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会听取了市审计局关于审计查出问题的梳理情况汇报，经常委会分管负责同志同意，明确了市人大常委会开展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跟踪调研监督重点并制定了工作方案。从 3 月下旬开始，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吴城鑫率领部分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财经委员会组成人员、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会有关同志，组成调研组，在市审计局负责同志的陪同下，对我市 2020 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开展跟踪监督。期间，调研组先后到市技师学院债券项目及陆丰市金厢人工鱼礁项目建设现场进行调研，召开了五场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跟踪调研座谈会，分别听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文化

广电旅游体育局、陆丰市政府及市供水总公司等单位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汇报，重点了解财务管理、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污染防治、重点民生项目和资金、绩效、国有资产等六方面审计情况中的 8 小类 17 个问题共 31 小项问题的具体整改情况。现将有关跟踪调研情况报告如下，为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提供参考。

## 一、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总体情况

市政府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决策部署，积极研处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的审议意见，高位部署推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将审计整改情况纳入督查督办范围，拓展督查深度，强化整改责任落实和整改成效跟进，切实推进整改工作落地见效。市审计局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审计工作“治已病、防未病”作用，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

建立审计整改监督台账,开展现场督促检查,积极督促相关单位认真整改审计查出问题。各审计整改责任单位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能认真进行分析研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专项整改,完善制度,堵塞漏洞,努力做到纠正问题、规范管理、促进改革一体推进。据统计,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84个问题,截至2022年3月底,已落实整改问题77个,有7个问题持续整改中,整改完成率为91.67%。有关县区、部门采取上缴财政、促进资金支出、调整账目、收回统筹资金等方式,整改问题金额53.55亿元,促进项目完成建设任务94个,促进完善规章制度16项。结合市人大常委会和人大代表重点关注的问题整改跟踪调研情况看,整改工作总体成效良好,但也有一些问题尚未整改到位,需要进一步加大力度,确保整改任务圆满完成。

(一)基础设施短板尚未补足问题的整改情况。针对审计查出的基础设施短板尚未补足中的“市文化中心项目推进慢”问题,结合跟踪调研和审计情况看,正在推进整改中。目前,经过调整建筑功能和设计方案,该项目以2022年底动工建设为目标,明确分为三期建设,市文广旅体局会同市代建中心、团市委、市科协等按一期4馆(文化馆、博物馆、青少年活动中心、科技馆)先行建设,重新开展可研编制、设计方案编制、立项修编等工作。

(二)陆丰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仍需加强问题的整改情况。结合跟踪调研和审计情况看,尚未整改到位。目前,陆丰市616个村未完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任务,487个村未完成雨污分流、污水排放管道收集或暗渠化建设任务和48座公厕、68户户厕的排放

未经无害化处理等问题尚未解决。

(三)陆丰市渔业项目进度缓慢问题的整改情况。针对审计查出的陆丰市两个渔业项目进度缓慢问题,结合跟踪调研和审计情况看,尚未整改到位。目前,陆丰市金厢人工鱼礁建设项目用海审批手续未批复,据陆丰市政府反馈,近期可办理海域使用权证书和环评批复,今年4月份进行项目主体工程招标工作后启动主体工程建设。陆丰市甲子渔港避风锚地升级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已完成项目前期工作,施工单位已进场施工,预计今年9月可完成工程建设。

(四)保障房分配管理不到位问题的整改情况。针对审计查出的保障房分配管理不到位中的“截至2020年底,有4027套政府投资建设或管理的公租房未确权”问题,结合跟踪调研和审计情况看,尚未整改到位。目前,已办理确权156套,已鉴定为危楼拆除的有161套,尚有3710套未确权。

(五)部分债券资金使用进度慢问题的整改情况。结合跟踪调研和审计情况看,尚未整改到位。2019年度新增债券资金有红海湾白沙湖片土地储备等4个项目10.52亿元未支出,目前已支出1.59亿元,仍有8.93亿元未完成支出;2020年度新增债券资金有深汕中心医院等7个项目3.52亿元未支出,目前已支出1.9亿元,公平水库至汕尾管道输水工程等4个项目仍有1.62亿元未完成支出。

(六)市供水总公司2018至2020年公共供水情况问题的整改情况。结合跟踪调研和审计情况看,截留污水处理费和欠缴水资源费问题仍需持续推进整改。该公司截留污水处理费3742.93万元,目前已上缴360万元,

仍欠缴 3382.93 万元；欠缴水资源费 3450.5 万元，目前已上缴 240 万元，仍欠缴 3210.5 万元。审计查出公司管理制度不够健全，经营管理不善的问题，尚未整改到位。目前，该公司未建立健全现代企业管理制度，资金投入不足，管网设备老旧，供水回收率低，公司长期亏损，截止 2021 年底，累计亏损 9420.88 万元。

## 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存在的问题

跟踪调研过程中，调研组发现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主要有：

(一)有些部门单位对审计整改的严肃性和重要性认识还不够，被动应付审计整改。如市文化中心项目经过调整建筑功能和优化概念设计方案后，部分项目前期工作仍未完成，影响项目开工建设进度。海汕路西闸至埔边段综合改造工程安置小区项目因调整建设用地容积率和施工总承包单位银行账户被冻结等因素影响，导致项目建设受到拖延，债券资金未能及时支付。据市财政局反映，项目单位近期已协调相关部门寻求解决方案，预计今年 3 月底可完成支出。但在调研中了解到，截止 3 月底，该项目资金仍未支出。

(二)针对时间久、涉及面广、情况复杂的历史遗留问题，持续整改的自觉性主动性不强。如政府投资建设或管理的公租房仍有 3710 套未确权的问题，主要原因是大部分教师公租房利用学校内土地实施建设或利用学校原有建筑改建而成，缺少国土证等资料，个别公租房属解放前没收的直管公房改造，没有土地使用权证，因此无法办理产权登记。从调研反映的情况看，有关部门对尚未确权的

公租房问题持续整改的工作举措还不够具体，缺少提出可操作性、针对性的推动整改的指导意见或分类分步分批解决的具体方案。

(三)部分单位对问题整改还不够到点到位，从形式上完成整改任务，但一些问题尚未得到实质性解决。如陆丰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仍需加强的问题，根据调研前期反馈该问题已整改完成，但从调研反映的情况看，虽然将需整改问题纳入陆丰市推进污水处理设施 PPP 建设项目统一推进，但该项目自 2021 年春节后，因资金问题处于停工或半停工状态，建设进度严重滞后。目前，经陆丰市政府与项目中标单位多次协商未果后，拟按项目合同约定，依法与中标单位终止项目合同，重新立项启动项目建设，导致审计查出问题未能在短期内得到有效整改。

(四)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从调研反映的情况看，部门联合整改机制尚未形成，整改跟踪检查基本上还是审计部门负责，政府督办、多部门参与协作整改开展得比较少。对一些整改难度较大，需要通过深化改革、完善体制机制来解决的问题，缺少将问题反映至主管部门的沟通反馈机制，缺少多个部门共同研究解决问题的横向联动机制，导致整改力度体现不够充分。如市供水总公司代收污水处理费手续费标准未理顺，长期截留污水处理费问题，有关部门未及时建立加强协调和解决问题的机制、强化共同责任。

(五)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追责问责有待进一步强化。一些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重纠正轻问责”，采取约谈检讨、收缴追回等方式比较多，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追责问责力度不够，客观

上助长了部分单位和个人的侥幸心理，尤其是性质相对较轻的问题，容易产生司空见惯的心理，整改工作得过且过。

(六)政府债券项目储备及使用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从调研反映的情况看，部分项目前期工作准备不足，没能真正解决“钱等项目”的问题。如红海湾白沙湖片土地储备、市区东涌片区中轴线两侧、市区火车站北片土地储备、工业大道西段等市政综合工程等项目因受征地未完成、土地权属存在争议、拆迁清理工作推进慢等因素影响，前期手续、开工时间、资金需求三者未形成有效衔接，造成项目建设进度滞后、推进缓慢，导致债券资金下达后无法支出，资金使用绩效未能充分发挥。另外，个别单位对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中关于“不得挪用债务资金或改变既定资金用途”等规定执行不严。如红海湾经济开发区人民医院迁建工程项目债券资金，未经财政部门批准，调整用于支付医院迁建项目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偿金。

### 三、意见和建议

为进一步推进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更好发挥审计监督“治已病、防未病”的重要作用，提出以下意见建议：

(一)压实整改责任，采取有力措施推进审计整改工作。一是落实政府主导责任。各级政府要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将问题整改列为重点督查抓细抓实，定期听取汇报，专题研究部署，及时指导督促整改事宜，推动本地区整改工作落实到位。二是压实被审计单位主体责任。对已整改到位的问题，要巩固整改成效，举一反三，坚决防止反弹。对正在整改或尚未整改到位的问题，要

制定整改方案，压实整改责任，明确整改时限，坚决做到立行立改、真抓实干。对历史遗留或一时难以整改到位的问题，要敢于担当、勇于作为，对问题进行系统研究，拿出务实举措，有力有序推动问题整改。三是强化主管部门监管责任。涉审单位的主管部门要及时指导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切实担负起监督管理和建立健全各领域长效管理机制的责任，结合行业特点和规律，以案促改、以点带面，完善制度短板和薄弱环节。对市供水总公司审计查出的问题，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持续抓好整改，加快推进公司改制工作，建立健全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促使企业逐步走上正轨。四是夯实审计部门督促检查责任。审计部门要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和“整改落实结果”两本台账，将审计查出问题分为立行立改、分阶段整改、持续整改三类问题，督促各地及各部门有的放矢，分类施策。强化审计整改督查，采取多种有效措施督促整改进度、检查整改质量、指导被审计单位解决整改难点。进一步规范审计整改事项销号标准及流程，严格销号管理。对前期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适时开展回头看、再审计，重点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确保问题真改、实改。

(二)健全制度机制，着力破解屡审屡犯难题。一是建立健全审计整改分析机制。对普遍发生、屡审屡犯等“老大难”问题以及具有典型性、倾向性等突出问题深挖症结根源，通过深入分析问题背后的体制障碍、机制缺陷、制度漏洞，举一反三、标本兼治。如将审计整改与改进预算管理紧密结合，健全完善标准科学、规范透明、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加快推进预算管理改革扩面提效，严格预算执行

和严控预算调剂,不断强化预算约束力,着力提高财政预算管理水平和效能。二是建立健全高效联动协作工作机制。进一步推进审计监督与纪检监察、组织人事、巡视巡察、人大监督、舆论监督等监督力量的融会贯通,强化部门沟通协作,建立健全审计整改工作的部门联动机制,责任追究机制、结果运用机制,促进形成监督整改工作合力,努力做到“一审多项”、“一审多果”、“一审多用”。三是建立健全审计整改责任追究制。建立失职必查、违禁必究的工作导向,加大对审计整改不落实或落实不力的追责问责力度,对审计整改不到位、屡审屡犯或拖延整改的事项,审计机关要按规定提请同级政府移交纪委监委、组织人事或主管部门处理,通过严肃追责问责解决规章制

度不落实问题。增强审计整改严肃性。

(三)做细做实项目前期工作,提升债券资金效益。一是加强项目管理。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原则,推动各级政府债券项目库建设和应用,提高项目质量,为进一步争取专项债券打好基础。同时,做细做实项目前期工作,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二是加强债券资金绩效管理。管好用好地方政府新增债券,不断提升债券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发挥债券资金对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的重要作用。将债券资金纳入预算绩效管理范围,推动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加强管理,并将审计整改情况和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参考依据。



#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汕尾市审计局局长 李林顺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0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请予审议。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审计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市委张晓强书记多次对审计整改工作作出指示批示，要求被审计单位严格落实整改主体责任，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认真整改，举一反三，加强制度建设，确保落到实处。逯峰市长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专题研究部署整改工作，要求压实整改责任，对照问题逐项研究，吸取教训，完善制度机制，抓好整改落实。为做好 2020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市审计局向有关县（市、区）、部门和单位发出整改通知，开展现场督促检查。从整改情况看，有关县（市、区）、部门和单位对审计查出的问题能积极整改、完善机制，取得了较好的成效。现报告如下：

## 一、整改工作的部署推进情况

各地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

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认真执行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一次会议有关审议意见，全面落实整改责任，推动整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一）增强做好整改工作的政治责任感和紧迫感。各地、各相关单位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增强做好整改工作的政治责任感和紧迫感，各县（市、区）政府、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把审计整改工作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好，全力推动整改落实，确保真改实改，推动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和工作安排落实见效。

（二）认真落实审计整改主体责任。被审计单位能执行审计整改要求，各地召开政府常务会议、专题会议等研究部署审计整改工作，很多市直单位成立审计整改专班，召开专门会议，制定整改方案，建立整改台账，明确具体责任人，逐项分解整改任务，层层压实整改责任，确保工作部署到位、压力传导到位、任务落实到位。

(三)健全审计整改工作机制。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加大督查力度,将审计整改情况纳入督查督办范围,各被审计单位认真落实整改主体责任,有关主管部门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责任,市人社、财政等部门指导督促本领域整改工作,组织开展具体问题整改。市审计局加强跟踪检查,对逾期未履行整改工作的部门和单位发出审计整改提醒函、督查通报,对照审计问题清单建立整改台账,落实整改责任单位,明确整改时限,倒排整改时间表,逐项盯紧抓实,实行对账销号,形成领导重视、政府主导、部门联动、措施有效的整改格局。

(四)切实提升审计整改成效。各地、各部门坚持“治已病、防未病”,在推动被审计单位整改的同时,深入研究审计查出问题背后的体制障碍、机制缺陷和制度漏洞,坚持举一反三,分析问题症结原因,吸取教训,建章立制,堵塞漏洞,努力做到纠正问题、规范管理、促进改革一体推进。出台完善相关制度,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坚决防范同类问题再次发生,切实提升整改成效。

## 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总体来看,今年的审计整改质量进一步提高,有关县(市、区)和部门制定修订了一批有针对性、操作性强的规章制度,审计整改责任意识明显增强。《汕尾市 2020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 84 个问题,截至 2022 年 3 月底,已落实整改问题 77 个,有 7 个问题持续整改中。有关县(市、区)、部门采取多种方式加强整改:整改问题金额 53.55 亿元,其中:上缴财政 4.01 亿元,促进资金支出 12.12 亿元,调整账

目 0.35 亿元,收回统筹资金 31.19 亿元,其他整改资金 5.88 亿元;促进项目完成建设任务 94 个;促进完善规章制度 16 项。主要情况是:

(一)财政管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已整改资金 423117.19 万元,完善制度 4 项。

### 1. 市级财政管理方面

(1)关于市财政局预算编制工作有待改进的问题。市财政局已加强预算编制,强化部门对接,提高年初预算的准确性;严格控制代编预算规模,项目编报已细化到单位和具体项目;对执行率低的本级资金进行收回统筹。

(2)关于预算管理力度不强的问题。市财政局进一步加强预算约束力,在市人大批准预算调整前,严控预算追加,减少追加次数和规模;加大预算资金管理,通过提醒、收回统筹等措施盘活资金使用效率。

(3)关于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存在不足的问题。市财政局已制定相关绩效评价办法,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 2. 部门预算执行全覆盖方面

(1)关于部分预算单位履行主体责任不到位,导致项目预算执行率低的问题。相关单位加大推进项目进度,促进项目预算资金支出 6040.75 万元,财政收回资金统筹使用 18459.25 万元。

(2)关于财务管理不规范行为仍有发生的问题。相关单位将挤占的专项经费归还原资金渠道,加强现金支出管理力度,严格执行公务卡结算制度;市财政局对 4 个单位结余或结转超过两年存量资金 101.60 万元收回财政统筹使用。

(3)关于“三公”经费、会议费等预算管理不够严格的问题。相关单位加强“三公”经费

管理, 缩减会议费支出; 强化公务用车管理, 按规定列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 加强政府采购管理,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

(4) 关于部分单位履行非税收入执收职责不到位的问题。市人社局、广播电视台等单位已按要求执行收支两条线规定, 将未上缴的非税收入缴入国库。

### 3. 海丰县财政管理方面

(1) 关于预算编制不够规范合理的问题。海丰县财政局科学编制部门预算, 严格控制代编规模, 进一步提高预算到位率, 保证部门预算编制的真实性和时效性。

(2) 关于部分单位履行非税收入执收职责不到位的问题。海丰县财政局已将非税收入 6822.21 万元上缴国库, 同时制定《海丰县城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办法》进行规范管理。

(3) 关于会计核算不规范、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有待加强的问题。海丰县财政局已对多列和少列的预算支出资金进行整改, 制定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办法, 落实预算绩效评价工作; 相关单位通过加快资金支出、财政收回统筹等措施,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4) 关于执行相关政策和制度不到位的问题。海丰县政府责成各相关建设单位, 尽快完成政府投资相关建设项目的结算审查、竣工验收等工作。同时制定财政投资项目评审管理规定, 落实“放管服”要求。

(二) 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已整改资金 6772.62 万元, 完善制度 2 项, 促进项目完成 17 个。

#### 1. 促进就业优先政策落实方面

(1) 关于失业保险稳岗补贴政策落实不

到位的问题。市、县人社部门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补贴政策宣传, 全市共发放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500.05 万元。

(2) 关于市本级、海丰县未在规定时限对公益性岗位补贴申请进行审批, 导致公益性岗位补贴 11.43 万元未发放的问题。市本级、海丰县已完成了公益性岗位补贴 11.43 万元的发放。

(3) 关于市人社局向 14 名不符合规定的人员发放技能晋升培训补贴和适岗培训补贴 2.36 万元的问题。市人社局已按相关规定追回技能晋升培训补贴 2.06 万元、适岗培训补贴 5000 元。

(4) 关于海丰县有 22 家符合发放“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补贴”条件的用人单位, 未获得 2020 年期间的相关补贴 8.53 万元的问题。海丰县人社局已通知符合发放条件的用人单位办理相关补贴申请。

(5) 关于海丰县扶贫办未向 2502 名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发放技能培训生活费补贴 75.06 万元的问题。海丰县乡村振兴局已将核定培训人数的技能培训生活费补贴拨付到各镇, 由各镇按照核定名单发放给培训人员。

(6) 关于陆河县未完成 2020 年度职业技能培训 3000 人次任务的问题。陆河县人社局依托陆河县“粤菜师傅”等培训基地, 加快职业技能培训, 完成了培训任务。

#### 2. 南粤家政就业工程落实方面

(1) 关于市人社局审核培训项目不严, 导致 3 家培训机构 2019 年开办的初级育婴员培训项目课时少于规定的 200 学时的问题。市

人社局加强对培训机构培训项目的审核,对培训实行全过程监管,要求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培训课时必须达到 200 课时以上。

(2)关于市人社局未将实施“南粤家政”工程促进就业工作纳入就业目标责任制考核、未牵头组织成立市级家政服务行业协会的问题。市人社局对县(市、区)下达了实施“南粤家政”工程项目建设任务,并开展督促检查;市民政局已批准成立市级家政服务行业协会。

(3)关于市城区、海丰县尚未建立家政示范社区的问题。市城区、海丰县已在相关社区建设了家政示范社区。

(4)关于陆丰市尚未建立家政扶贫对接帮扶机制的问题。陆丰市人社局与深圳市罗湖区人力资源局签订《罗湖区和陆丰市“南粤家政”工程项目人力资源服务及劳务协作协议书》,建立了家政扶贫对接帮扶机制。

(5)关于汕尾市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未完成省提出不少于 6 家的任务的问题。市人社局已确定 3 家企业为 2020 年度“南粤家政”市级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选定 5 家家政机构作为培训示范基地进行培育。

### 3.全市产业园区项目建设推进方面

(1)关于产业园区土地闲置比例较高、标准化厂房利用率较低的问题。相关产业园区对入园企业采取约谈、限定开工时间等措施,要求园区项目加快开工建设;陆丰市、陆河县产业园区采取措施,提高标准化厂房利用率。

(2)关于园区基础设施保障能力不足的问题。陆河县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三期已动工建设;红草、海丰产业园分别采取措施保证供水和供气需求。

(3)关于园区建设未严格落实有关制度的问题。相关县(市、区)已落实被征地农民的养老保障制度,海丰县、陆河县严格执行企业入园准入制度,对拟入园企业进行全方位、专业性的综合考核评估;汕尾红草园区 21、22 期土方平整工程已完成招标工作。

### 4.中心城区停车场规划建设管理方面

(1)关于管理制度不够完善的问题。相关职能部门已制定《汕尾市区加强停车配建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意见》《汕尾市停车场管理办法(暂行)》等制度,并加强了市区停车配建管理工作。

(2)关于停车服务收费不够规范的问题。市城区城管局将扣押的违规车辆定点停放;市住建局已责令市区相关停车场及时完善停车收费公示牌,严格落实明码标价制度。

(3)关于运营监管有待强化的问题。市住建局已联合市自然资源局等 9 部门出台《汕尾市区加强停车配建管理工作实施意见》,加强对停车设施经营者及运营情况的监管;市公安局加强停车基础信息数据采集,完成 440 个停车场 POI 点位摸底工作。

(三)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跟踪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已完善制度 3 项,促进项目完成 9 个。

### 1.“基层基础建设年”决策部署落实方面

(1)关于“红色细胞工程”工作落实不到位的问题。相关县(市、区)出台了落实镇街干部经济待遇一般高于县级机关同职级干部 20%、镇街公务员年度考核优秀等次比例提高到 20%的有关规定,并按各自规定执行落实。市城区按要求安排 94 名全脱产干部驻村;陆丰市、市城区、红海湾开发区、华侨管理区等 9

个镇(街道)落实正常离任村干部补贴政策。

(2)关于“平安细胞工程”工作落实不到位的问题。相关县(市、区)针对各自问题制定相关制度和方案,全面落实“平安细胞工程”的工作要求。

#### 2.“营商环境优化年”决策部署落实方面

(1)关于便民利企服务政策落实不到位的问题。市、县自然资源部门严格按照不动产登记系统流程进行业务受理及审批,落实一般登记、抵押登记一天办结承诺;工建审批部门严格落实“一次性告知制度”;市城区落实“一次通办”工作制度,陆丰市、海丰县、陆河县政务服务中心已将所有工程审批事项通过“汕尾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办理;同时加强与其他系统的信息互联互通,化解“分开多头录入”的难点。

(2)关于信息化优势未得到充分发挥的问题。相关职能部门强化电子证照共享信息的应用,落实每个审批阶段只需提交一套申报材料的规定;市城区按照国家企业开办一站式要求,实现企业开办网上一窗受理。

(3)关于“网上办事”政策措施落实不到位的问题。市自然资源局在政务服务网“不动产登记专题”可网办业务事项,覆盖了实施清单的57项不动产登记事项,细化上线246个业务场景;市交警部门优化车驾管系统,通过预约、代办次数限制等措施解决网上办理业务“预约难”的问题。

#### 3.重点建设项目方面

(1)关于建设项目手续不齐全的问题。相关建设项目已对未办理的部分手续进行补办。

(2)关于部分工程管理不规范的问题。相

关建设项目按规定完善设计变更手续、完善变更估价,制定现场监理管理制度,要求监理单位落实工程质量监督。

#### 4.国家级城市创建方面

(1)关于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力度有待加强的问题。市交警部门对市区交通乱象、汕尾火车站周边等非法营运车辆违规拉客现象进行综合整治;市城区要求相关农贸市场落实“门前三包”,督促市场业主落实整改。

(2)关于基础设施短板尚未补足的问题。市城区相关村(社区)按要求对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站设施进行配置完善;老城区6处街头公园已完成建设;金台山公园项目已完成招投标和使用林地公示等工作,用地上报批准后,由市代建中心实施工程建设;市文化中心项目、青山仔公园项目已进行初步设计勘察,由于政府对项目建设要求有所调整,目前各项工作正在推进中。

(3)关于黄江河海丰西闸国考断面水质未达标的问题。市环保部门和海丰县加强黄江河海丰段的环境整治,黄江河海丰西闸国考断面水质已达标。2021年10月14日,汕尾市荣获“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称号。

(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污染防治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已整改资金1130.92万元,完善制度1项,促进项目完成68个。

#### 1.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方面

(1)关于扶贫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的问题。相关县(市、区)针对不同问题采取措施落实整改,其中全市扶贫类资金及新农村建设资金加快使用131.33万元,财政收回统筹使用79.6万元。

(2)关于扶贫项目建设管理不到位的问题。全市 310 个有建房意愿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有 275 户新建房屋已竣工,其他户选择既有房屋安置方式保障,由各地给予一定租房补助;各地新农村建设项目完成验收并办理了结算评审;陆河县收回 6 户不符合条件的危房改造资金 20 万元。

(3)关于扶贫政策落实不到位的问题。相关县(市、区)和单位采取措施对有关问题进行整改,其中向 507 名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员恢复并补发养老保险待遇,向 57 名低保兜底残疾人员发放残疾人生活补贴,向 14 名建档立卡残疾人员、1775 名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发放残疾人护理补贴,海丰县 2684 名有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员接受技能培训。

(4)关于脱贫攻坚成果仍需进一步巩固的问题。海丰县启动 13 个协议即将到期的产业扶贫项目后续衔接工作,收回投资效益低的 5 个到期项目资金 115 万元,重新投入到经营状况良好,安全风险较低的企业主体;陆河县扶贫投资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并发挥效益。

## 2.乡村振兴战略方面

(1)关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存在的问题。陆丰市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对完成建设的项目进行验收;对部分项目建设不合规的问题按要求落实整改;制定《陆丰市粮食生产功能区保护暂行办法》,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的监管,并将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管理。

(2)关于乡村产业发展存在的问题。陆丰市落实信贷扶持农业政策,对农业产业项目

实施主体发放 870 万元贷款;促进财政专项补助资金支出 883.66 万元;加强产业项目监管,甘薯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3 个建设工程项目已完善招投标手续;规范产业园绩效评估工作,并对农产品进行“两品一标”认证。

(3)关于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存在的问题。陆丰市已完成 2019 年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绩效自评,对约束性任务开展绩效考核;对涉农资金的使用过程进行公示;收回被挪用的省级涉农专项资金 5.3 万元。

## 3.污染防治攻坚战和国有资源管理方面

(1)关于中心城市垃圾处理工作滞后的问题。市住建局加快垃圾分类收运处理系统建设,建立可回收物台账;市本级 142 个、城区 159 个公共机构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市城区在大伯坑二次转运站设置了有害垃圾存放点,用于存放分类出来的“有害垃圾”。

(2)关于陆丰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仍需加强的问题。陆丰市除省定贫困村外的行政村的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纳入陆丰市推进污水处理设施 PPP 建设项目统一推进;各镇对不符合要求的厕所落实整改;对 5 个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点露天焚烧垃圾、18 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进行了清理整治。

(3)关于陆河县上护镇政府自然资源保护管理不到位的问题。陆河县上护镇按要求对 2 处非法洗砂场进行了取缔清理并复绿,2 家温泉企业取得地热水取水许可证,3 家养殖企业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登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纳入全县捆绑 PPP 项目,正在实施推进中。

(五)重点民生项目和资金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已整改资金 15997.03 万元,完善

制度2项。

### 1.社会保险基金方面

(1)关于社保政策落实方面的问题。相关县(市、区)及部门对涉及的问题采取措施落实整改,其中涉及的养老保险、医药补偿、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等各类资金已拨付到位;追回违规享受社会保险费减免金 156.37 万元,退还企业符合社会保险费减免政策资金 5.43 万元;89 名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纳入医保范围;相关用人单位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职工缴纳了生育保险费。

(2)关于社保基金使用管理方面的问题。相关县(市、区)和部门追回各类违规领取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待遇共 1139.55 万元;市医保局完成 2019 年度汕尾市医疗机构医疗费用清算工作。

(3)关于社会保险基金运行管理方面的问题。市政府办印发了《汕尾市社保基金定期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相关财政部门按规定将各类保险结余资金办理了定期存款。

### 2.保障性安居工程方面

(1)关于公租房保障未充分考虑潜在性需求的问题。市政府印发《关于 2021 年汕尾市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的通知》,对公租房潜在性需求予以保障。

(2)关于部分保障房项目建设进度缓慢,资金闲置的问题。海丰县 2015 至 2016 年度 200 套城市棚户区改造住房项目完成竣工验收,配租方案正在征求意见;海丰县和陆河县财政分别收回 81 万元、131.55 万元统筹使用;陆丰市推动项目建设,促进 237.12 万元资金使用完毕。

(3)关于保障房分配管理不到位的问题。

我市公租房信息系统于 2019 年底完成了上线,由省住建厅统一对接;重复享受公租房实物保障或租赁补贴待遇 10.24 万元的问题,已追回 3.95 万元,其余款项分期退还;市房管局在制定 2021 年公租房分配方案时,对 127 户残障或生活困难的公租房轮候人员实行优先安排;市住建部门牵头推进 359 户不符合条件的对象享受公租房保障、96 套已分配公租房在 2020 年度连续闲置超 6 个月以上、4027 套政府投资建设或管理的公租房未确权问题的整改。

### 3.惠渔政策落实方面

(1)关于部分惠渔政策落实不到位的问题。相关县(市、区)已发放油补资金 3563.77 万元,休(禁)渔补资金 190.98 万元,剩余资金持续发放中;市城区和陆丰市已制定“减船转产”实施方案,逐步推进减船转产工作。

(2)关于渔业部门未认真履职的问题。陆丰市农业农村局已追回违规多发的油补资金 29.85 万元;红海湾开发区渔政部门已退回违规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1.68 万元。

(3)关于渔业项目建设进度缓慢的问题。陆丰市金厢人工鱼礁建设项目已完成施工图审查等前期工作,预计 5 月份可启动主体工程建设;陆丰市甲子渔港避风锚地升级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施工单位已正式进场施工,完成疏浚沿岸清障工作,项目已支付资金 511.15 万元;市城区捷胜海堤加固项目工程建设进度缓慢,资金缺口 2200 万元,市城区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已向上级申请 2022 年度中央补助资金 2000 万元。

### 4.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方面

(1)关于经费管理不规范的问题。海丰县

已拨付 2021 年春季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1226.94 万元;8 所学校通过退回原渠道、调整账务等方式整改超范围使用公用经费 63.4 万元,12 所学校结余两年以上存量资金 29.21 万元已上缴财政;市、县教育部门已要求相关学校严格执行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制度。

(2)关于教师配备不达标的问题。相关教育部门已申请空编招聘教师,不断增加教师配备人数;海丰县对各学校编制实行统筹和重新核定,并通过教师交流轮岗等方式解决部分学校教工和学生比例不符合规定的问题。

(3)关于部分学校绩效工资考核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市教育部门已加强对各学校绩效管理工作的监督指导,市实验小学教职工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方案已通过教代会同意并试行。

(六)绩效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已整改资金 87230.16 万元。

#### 1.新增财政直达资金情况方面

(1)关于前期准备不充分、开工慢,导致海丰大湾区生态康养体验景观示范带建设项目等 8 个抗疫特别国债基建项目资金使用进度缓慢,合计 4.73 亿元的问题。8 个抗疫特别国债基建项目已加快实施进度,4.73 亿元资金已全部支出完毕。

(2)关于部分单位工作跟进不及时,资金滞留财政的问题。陆河县困难学生补助资金 163 万元、陆丰市“2020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第二批)”特殊直达资金 938 万元均已发放完毕。

(3)关于部分下达至企业的直达资金使用效益不佳的问题。相关县(市、区)已将中央

直达的“2020 年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2400 万元、中央财政扶贫直达资金 629 万元支付使用完毕;市城区龙泰种养合作社违规使用中央财政专项扶贫直达资金的 20 万元已归还财政。

(4)关于部门联通机制缺失,补助资金被多领的问题。陆丰市、红海湾开发区已追回向 29 名已死亡人员发放的困难群众救助和最低生活保障金 3.79 万元;陆丰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已追回向 50 名已死亡优抚对象发放的困难群众救助 9.37 万元、抵扣丧葬补助费 3.42 万元。

(5)关于违规使用资金的问题。市城区原渠道归还违规使用的“2020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867 万元。

#### 2.政府性债券管理使用方面

(1)关于债券资金分配不合理,导致债券资金无法支出的问题。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加强债券资金分配管理,督促相关单位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提升债券资金使用效益。

(2)关于部分债券资金使用进度慢的问题。市财政局督促项目单位加快工程建设进度,促进债券资金支出,2019 年度新增债券资金支出 1.59 亿元,2020 年度新增债券资金支出 1.9 亿元。其中红海湾白沙湖片土地储备项目推进缓慢,还没有新增资金支出进度,其他项目建设正在持续推进。

(3)关于红海湾经济开发区未经省财政部门批准,将用于红海湾经济开发区人民医院迁建工程项目的债券资金 1966.79 万元,调整用于支付医院迁建项目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偿金的问题。红海湾开发区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对区人民医院迁建工程可行性研



究报告进行修编，增加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偿金支出事项，并把相关调整的事项纳入新一期的债券资金使用范围。

(4)关于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公共事业局未按照施工合同的要求严格核算工程量和进度款，导致多付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人民医院迁建工程项目进度款 1018.23 万元的问题。红海湾公共事业局会同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对第一期、第二期工程完工量与进度款进行重新核算，并按实际支付施工单位建安费进度款。

### 3.技工培养政策落实和资金使用绩效方面

(1)关于“广东技工”资金效益发挥不佳的问题。市高级技工学校、陆丰市技工学校通过加强职业思想教育,完善激励机制,及时调整专业设置,加强校企合作等措施解决学生辍学率较高、部分专业入学比例低的问题;陆河县完善就业服务体系,增设培推业务,开展“广东技工”专场招聘活动,提升学员从事与培训专业相关职业的比例。

(2)关于教学质量有待提高的问题。市高级技工学校技术理论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占总教师比例由 56.2%提高到 66.67%;陆河县相关培训机构严格按照国家职业技能培训标准开展培训;陆丰市技工学校终止与未取得办学许可证的培训机构联合办学。

(3)关于技工培养部分工作推进缓慢的问题。陆河县制定“乡村工匠”实施计划,推进相关工作;陆丰市发改局批复同意陆丰市高级技工学校新建项目;市人社局在红草镇晨洲村建设了“汕尾市城区红草晨洲村(陈汉宗)晨洲蚝特色大师工作室”;陆丰市、陆河县开展“技能夜校”“技能网校”培训工作。

### 4.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营方面

(1)关于未及时办理竣工结算的问题。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项目首期工程申请办理竣工结算,相关资料已送市财政局审核。

(2)关于工程未验收先使用的问题。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焚烧发电厂完成交工验收和环保验收,待二期工程配套的填埋场建成后进行全部工程验收。

(3)关于多计生活垃圾处理费 915.34 万元的问题。市住建局要求汕尾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将多计的生活垃圾处理费退还各县(市、区)。

(4)关于垃圾压缩车闲置的问题。市城区各镇、街道已完成垃圾中转站建设,可以满足生活垃圾的压缩转运。同时,加强压缩车使用管理,待车辆到达报废时间后再申请报废。

(七)国有资产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已整改资金 1218 万元,完善制度 4 项。

### 1.市供水总公司 2018 至 2020 年公共供水方面

(1)关于管网漏损率大,水资源浪费严重的问题。市供水总公司已完善制度建设,加强表务管理,加强管网探漏补漏工作。2021 年,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为 22.54%,比上年下降 5.72 个百分点。

(2)关于供水管理不够规范的问题。市供水总公司加强供水管理,开展打击违章用水行动,追缴历史欠费 490 万元;将 2012 年前累计被拖欠的水费 268.34 万元登记入账;对公共用水设置水表加强监控,共查处违规使用消防栓用水 16 宗。

(3)关于截留污水处理费 3742.93 万元、

欠缴水资源费 3450.5 万元的问题。市供水总公司已分别制定还款计划,明确逐月偿还欠缴费用。截止 2021 年底,已分别还款 360 万元和 240 万元。

(4)关于公司管理制度不够健全,经营管理不善,截至 2020 年底,累计亏损额 1.05 亿元。市供水总公司加强管理,不断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做好增收减支工作。截止 2021 年底,市供水总公司累计亏损额 9420.88 万元。

## 2.全市 2018 至 2020 年工业企业技改专项资金方面

(1)关于未能完成省下发的技改目标任务的问题。市工信局已加强惠企政策宣传,制定技改投资攻坚方案,成立专班统筹协调推进全市企业技术改造工作,确保完成省下发的目标任务。

(2)关于陆丰市工信部门落实技改工作不力的问题。陆丰市工信部门加强下基层企业工作力度,强化政策宣传和引导,将技改项目申报通知下达至所辖企业。

(3)关于工信部门履职不到位的问题。市、县工信部门已加强对企业和技改项目的督促指导,严格落实专项资金监管职责,加强资金绩效管理。

(4)关于海丰县股权投资项目管理不到位的问题。海丰县产业转移工业园投资有限公司按要求对股权资金使用单位开展监管,对广东娜菲公司、冠龙公司开展尽职调查,按规定向 2 个股权投资项目公司委派了董事,并加强监管力度。

## 三、尚未完全整改到位的问题及后续工作安排

从整改情况看,审计工作报告所反映的

问题大部分得到整改,取得较好成效。但有一些问题的整改工作仍在持续进行中。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

(一)重点项目建设进度缓慢。主要受征地难、审批环节多、本地财政紧张、前期准备工作不足等因素影响,需要统筹各方合力推进。如:市文化中心项目、青山仔公园项目、捷胜海堤加固项目等。

(二)部门项目债券资金使用进度慢。主要受相关项目建设进度缓慢的影响,需要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以加快资金支出。如:红海湾白沙湖片土地储备项目、汕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草片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海汕路西闸至埔边段综合改造工程安置小区)等。

(三)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建设进度慢。主要涉及历史遗留的问题较多,情况复杂,需要有关部门加强指导和政策支持,逐步消化推进解决。如:个别公租房属解放前没收的直管公房改造,大部分教师公租房是利用学校内土地建设,均缺少土地使用证,导致确权问题暂时无法解决。

对未完成整改的问题,相关县(市、区)和部门已作出承诺和工作安排,将加大力度推进整改工作落实到位。一是分类制定整改计划。深入分析尚未整改到位的原因,有针对性地制定整改计划和措施。二是强力推进整改落实。强化责任担当,加强统筹协调和跟踪检查,合力推动整改。三是大力推动标本兼治。对整改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深入研究分析原因,举一反三,完善制度机制,加强管理。

下一步,市审计局将按照市委、市政府的

部署要求,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持续加强对审计整改的跟踪检查,促进审计查出问题全部整改到位。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

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为加快把汕尾建设成为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和现代化滨海城市作出积极贡献。

注:附表(略)

## 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 议 程

- 一、传达学习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书面)；
- 二、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汕尾市 2022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第一次调整方案的报告；
- 三、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汕尾市 2022 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 四、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全市就业工作情况的报告；
- 五、听取和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贯彻实施民法典加强民事审判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报告；
- 六、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汕尾市革命老区红色资源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 七、审议《汕尾市城乡规划条例(草案)》；
- 八、审议《汕尾市农村建房条例(草案)》；
- 九、人事任免事项；
- 十、其他。

## 汕尾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 免职名单

(2022年6月29日通过)

免去：

吴焕义同志的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汕尾市 2022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第一次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2 年 6 月 29 日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听取了市发展和改革局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汕尾市 2022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第一次调整方案的报告》和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汕尾市 2022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第一次调整方案的审查报告》，审查了汕尾市 2022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第一次调整方案。会议同意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同意市人民政府《关于汕尾市 2022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第一次调整方案的报告》，决定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汕尾市 2022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第一次调整方案。

# 关于汕尾市 2022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 第一次调整方案的审查报告

——2022 年 6 月 29 日在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6 月 16 日，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听取了市发改局关于汕尾市 2022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第一次调整方案的报告，并进行了初步审查。会前，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会对报告进行研究，并提出意见。现将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市政府根据全市经济发展形势及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提出了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第一次调整方案。本次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调整拟调入重点建设项目 19 项，主要为第一季度开工项目。拟调出重点建设项目并转为重点预备项目 4 项，主要是受建设资金、用地要素、规划调整、开工时间等因素影响，导致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拟变更建设信息的项目 17 项，其中调增年度计划投资 6 项，调减年度计划投资 10 项，修改项目名称 1 项。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实行动态调整制度，是贯彻落实市委提出的纵深推进“项目双进”的具体举措，符合我市实际，方案总体可行。建议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市政府提出的 2022 年汕尾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第一次调整方案。

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紧扣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堵点、难点、痛点问题，加强调度统筹，强化要素保障，推动重点建设项目早日动工建设，发挥效益。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关于汕尾市 2022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 第一次调整方案的报告

——2022 年 6 月 29 日在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李永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我向市八届人大常委会报告汕尾市 2022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第一次调整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全市重点建设项目结构，推进项目加快建设，确保完成年度建设任务和投资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有关规定及市重点项目调入和退出机制要求，市政府及发改部门组织各地各有关单位开展 2022 年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第一次调整工作。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直有关单位的上报情况，经审核并报市委、市政府同意，拟作如下调整：

拟调入重点建设项目计划情况。本次拟调入重点建设项目 19 项，项目总投资 169.1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13.1 亿元(详见附件 1)。主要为 2022 年第一次集中开工项目、市预备项目。

拟调出重点建设项目计划情况。本次拟调出重点建设项目 4 项，项目总投资 11.2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2.9 亿元(详见附件 2)。这 4 个项目拟调整为重点建设预备项目。

拟调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情况。经过项目单位最终资金结算和节省成本调整细化，本次拟调整重点建设项目 17 项，其中，拟调增年度计划项目 6 项，年度计划投资比原来增加 8.4 亿元；拟调减年度计划项目 10 项，年度计划投资比原来减少 7.1 亿元；拟修改项目名称 1 项，海丰县纺织服装生态循环产业园项目修改为海丰公平镇南部新型产业园。调整后，17 个项目总投资保持不变，年度计划投资增加 1.3 亿元(详见附件 3)。

本次拟调入市重点建设预备项目 4 项，均为市重点建设项目转为重点建设预备项目，总投资合计 11.2 亿元。(详见附件 2)。

本次拟将 7 项市预备项目调整为市重点建设项目，总投资约为 119.2 亿元(详见附件 1)。

拟调整市重点建设预备项目 2 项，总投资比原来增加 5.4 亿元(详见附件 4)。

经本次调整后，汕尾市 2022 年市重点建设项目数由原来的 317 项调整为 332 项，项目总投资由原来的 3818.3 亿元调整为 3976.3 亿元，年度投资由原来的 451.5 亿元调整为



463.1 亿元。新开工项目由原来的 48 项新增为 64 项，拟投产项目由原来的 53 项新增为 54 项。市重点建设预备项目数量由 230 项调整为 227 项，估算总投资由 4544 亿元调整为

4442 亿元。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注：附件(略)

#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汕尾市 2022 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2 年 6 月 29 日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汕尾市 2022 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和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汕尾市 2022 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审查报告》，对市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2 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进行审查。会议同意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2 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 关于汕尾市 2022 年市级财政预算 调整方案的审查报告

——2022 年 6 月 29 日在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预算法和《广东省预算审批监督条例》的有关规定，6 月 16 日，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关于汕尾市 2022 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并进行了初步审查。会前，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会对报告进行研究，提出了意见。现将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经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批准，省财政厅下达我市 2022 年第一批、第二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共 9460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资金 1560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790000 万元。市政府预算调整方案拟安排市本级新增债券资金 107551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资金 52051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55500 万元。2022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增加一般债券资金 52051 万元和上年结余结转收入差额增量部分 121396 万元后，调整预算数为 1039459 万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相应调整预算数为 1039459 万元；收支平衡。2022 年市级政府性

基金预算总收入增加专项债券资金 55500 万元和减少上年结余结转收入差额部分 518 万元后，调整预算数为 1057328 万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相应调整预算数为 1057328 万元；收支平衡。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市政府提出的资金安排意见符合预算法的规定和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的使用要求，符合我市的实际情况，方案总体可行。建议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市政府提出的 2022 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市政府要严格按照预算法规定，及时做好年度政府新增债券资金和上年结余结转收入差额增量部分的预算调整工作。预算、决算的编制必须做到数额准确、内容完整、报送及时。要严格落实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责任，加强新增债券资金管理，科学合理使用债券资金，切实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关于汕尾市 2022 年市级财政预算 调整方案的报告

——2022 年 6 月 29 日在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汕尾市财政局局长 林献良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作关于汕尾市 2022 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请予审议。

为进一步促进经济结构调整，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经市人大常委会、省政府批准，省财政厅下达我市 2022 年第一批、第二批新增债券资金共 9460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资金 1560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790000 万元）。另外，受决算时间慢于预算时间的影响，2022 年市级预算草案编列的上年结转数额与 2021 年年终结算数出现偏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广东省预算审批监督条例》的规定，为保证预算编制的规范性、完整性和准确性，需对 2022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上年结转数差额部分进行调整。

## 一、汕尾市新增债券资金下达和分配情况

### （一）第一批新增债券资金安排情况

经市政府八届第五次常务会议和市政府八届第十六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对第一批新增债券资金 4060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资金 460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360000 万元安排

如下：市级第一批新增债券资金共 64551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资金 25051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39500 万元）、县（市、区）第一批新增债券资金 341449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资金 20949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320500 万元）。

### （二）第二批新增债券资金安排情况

经市政府八届第十六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对第二批新增债券资金共 5400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资金 1100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430000 万元）安排如下：市级第二批新增债券资金共 430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资金 270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16000 万元）、县（市、区）第二批新增债券资金 4970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资金 830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414000 万元）（具体情况详看附表 6）。

## 二、预算收支调整变动总体情况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1. 收入情况。2022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年初预算数为 8660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数 180943 万元，上级财力性补助收入 40484 万元，上级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收入 172534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 738 万元，

调入资金 356600 万元, 上年结转资金 101620 万元,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093 万元), 增加 2022 年市级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52051 万元和上年结余结转收入差额增量部分 121396 万元后, 调整预算数为 1039459 万元, 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73447 万元。

2. 支出情况。2022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866012 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数 706000 万元, 上解省及补助县区等支出 94012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66000 万元), 增加 2022 年市级新增一般债券资金安排的支出 52051 万元和上年结余结转收入差额增量部分相应安排的支出 121396 万元后 (具体项目详见附表 2、附表 3), 调整预算数为 1039459 万元, 比年初预算数增支 173447 万元。

具体收支分类科目变动情况详见附表 1。

####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1. 收入情况。2022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年初预算数为 1002346 万元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数 778595 万元, 上年结转收入

223751 万元), 增加 2022 年市级专项债券收入 55500 万元, 减少上年结余结转收入差额部分 518 万元后, 调整预算数为 1057328 万元, 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54982 万元。

2. 支出情况。2022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002346 万元 (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数 480742 万元,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支出 60000 万元, 债务还本支出 102000 万元, 调出资金 350000 万元, 年终结转 9604 万元), 增加 2022 年市级专项债券安排的支出 55500 万元和上年结转差额减少安排的支出 518 万元后, 调整预算数为 1057328 万元, 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54982 万元。按照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要求, 对新增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和上年结转差额增加资金提出使用意见 (包括中央商务区品清湖片区基础设施等 12 个专项债券项目支出 55500 万元, 具体项目详见附表 5)。

具体收支分类科目变动情况详见附表 4。  
特此报告, 请予批准。

注: 附表 (略)

## 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对市人民政府 关于全市就业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2年6月29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关于全市就业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同意这个报告。

会议认为,市政府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职能部门高度重视就业工作,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决策部署,大力推动“促进就业九条”落地落实,围绕优化服务、建设平台、落实政策等重点方面,不断推进各项工作,做实做细三项工程,抓好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切实解决求职者和企业用工的问题,全力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确保全市就业局势持续稳定。

会议指出,当前我市就业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短板。一是疫情影响持续,部分企业生产和社会机构经营深受影响。二是就业结构性矛盾依旧存在,“就业难”和“招工难”结构性矛盾并存。三是技能人才总量少,缺乏领军型高技能人才。四是平台和基础薄弱。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基地欠缺,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制度、队伍不够健全,技工院校专业设置与产业结合不够紧密,培养针对性和灵活性不够。五是服务精细化程度还不够高,就业服务体系有待完善。六是“三项工程”开展还有待深化,推动职业技能提升培训与就业创业有机衔接有待加强。七是办事流程有待优化。技能职业认证时

间长,手续复杂,便民性不够,如电工证、安全证等。八是技工教育硬件建设仍存在短板。市高级技工学校二期项目、海丰技工学校建设推进慢,陆河新能源技工学校还未投入使用,陆丰技工学校新校区还未真正启动建设。

会议提出如下审议意见: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就业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就业创业工作的决策部署,稳主体保就业,积极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千方百计拓宽就业渠道,提供质量更优和覆盖面更广的就业服务,营造条件更好的就业环境,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一要落实就业优先政策,稳住市场主体。要牢固树立“就业就是最大民生”的理念,继续深入实施“促进就业九条”,优化“减、免、降、返、补”政策组合拳,持续释放就业政策红利。进一步稳住市场主体,支持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稳岗就业,不断扩大就业容量,全力以赴稳住就业基本盘。

二要强化就业服务供给,促进供需匹配。要深入实施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工程,优化重点企业用工保障,建立健全企业服务员制度。推广“就业+”服务模式,做好“店小二”,充分发挥汕尾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功能优势,开展好各类专项就业服务活动,扩大市场化就业服务供给,拓宽劳动力供需渠道,缓解就业结构

性矛盾。

三要加强技能培训,做强“三项工程”。要构建“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粤菜师傅”培训氛围,着力打造一批汕尾市“粤菜师傅”名店、名品、名厨和乡村特色培训点,加强预制菜研发、生产和销售,保证预制菜食品安全,推进“粤菜师傅一基地三平台”建设。加强“广东技工”教育培训硬件建设,重点推进汕尾市高级技工学校二期项目和高技能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倒排时间加快县级技工学校建设进度;聚焦汕尾产业发展需求,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开展订单式培训,优化技工院校专业设置。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着力提高劳动者技能水平。以汕尾“家政超市”为纽带,围绕服务“一老一小”,为广大市民提供更多更优质、更放心的家政服务,继续推动“南粤家政”标准体系和诚信体系建设,加快扶持建设龙头标杆和诚信示范企业、基层家政服务示范站。

四要强化精准就业帮扶,拓展就业空间。要发挥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作用,通过政府推动和市场化运作相结合的方式,聚焦汕尾产业发展需求,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十大行动。强化就业困难人员分级帮扶,提

供就业援助,多措并举帮扶就业困难群体稳岗就业,兜牢困难人员的民生底线。要加强创业支持力度,增强双创平台服务能力,不断健全灵活就业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政策,将灵活就业岗位供求信息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强化对灵活就业的保障。

五要强化就业风险防范,兜牢民生底线。健全失业监测应对机制,强化多维度失业监测研判和应对机制,坚决防范发生影响社会大局的规模性失业风险。要关注研判新增的就业、失业和再就业三者的关系,健全根治欠薪长效机制,贯彻《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完善我市根治欠薪体系。完善“汕尾市农民工工资预警平台”和“汕尾市电子劳动合同平台”,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六要加强市县各级各部门之间协调配合,简化办事流程,形成推进就业合力。要加强统筹协调,健全各部门合力推进就业工作的机制,在职业技能认证工作和从业资格认证上,既要提供安全稳定的认证平台,也要提供简化便民的认证服务,让群众就地办理少跑路,方便职业技能人才就业。

# 汕尾市就业工作情况报告

——2022年6月29日在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杨师访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由我向会议报告我市就业工作情况。请予以审议。

近年来，我们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就业工作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要求，树立“就业就是最大民生”的思想，全面落实“六稳”“六保”各项措施，加大就业优先政策实施力度，高位推动实施“三项工程”，突出抓好企业用工、技能提升培训、重点群体就业、公共就业服务等载体平台建设，全力推动实现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推动全市就业局势持续稳定，就业工作连续多年在全省前列。一是就业规模逐年扩大。2021年全市城镇新增就业55106人，完成省下达年度任务的157.4%；城镇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18785人，完成年度任务的125.2%，分别同比增长5.5%、21.5%，完成比例分别位列全省第一、第五。2021年全市共登记各类市场主体39189户，其中各类企业7241户，分别同比增长30.61%、24.65%。二是政策红利充分释放。2021年全市落实就业创业扶持和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和工

伤保险费率政策，为企业和劳动者减负超过4亿元，其中养老、工伤、失业保险减负超过3.2亿元，发放各类就业创业和培训补贴8900多万元。三是重点群体就业有效保障。2021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98.31%；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再就业2117人。发放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等1683.4万元，帮扶就业10518人次。四是培训持证率增长较快。2021年全市“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十件民生实事任务指标分别完成201.5%、106.59%、106.58%，持证率达到98%。五是公共就业服务网络健全完善。全市建立市、县、镇、村四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人社“互联网+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平台得到大力推广应用。六是企业用工得到全方位保障。2021年全年解决用工35547人，同比增长35.5%，其中为我市非公企业解决人才需求3939人。

近段时间来，党中央、国务院接连召开多次重要会议研究部署稳就业工作。省第十三次党代会提出“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扎实推动共同富裕”的目标。6月中旬，人社部也召开了全国人社系统就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市委书



记晓强同志多次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和市委财经委会议专题听取就业和“三项工程”工作汇报，逯峰市长也多次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专题听取就业工作汇报，并就做好稳就业和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多次作出指示批示，为全市做好就业工作提出具体要求、指明了方向。今年以来我市深入实施 3.0 版“促进就业九条”，出台了“用工 22 条”，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和各类群体就业创业，主要体现有“六个一”：“一稳”：就是城镇新增就业和市场主体稳定增长。1-5 月全市城镇新增就业 22542 人（其中雇佣就业 14876 人、灵活就业 1654 人、自主创业 6012 人），完成省任务的 64.41%，其中新增就业人数超过 300 人的企业有：汕尾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新增 2666 人，汕尾市陆河县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新增 1449 人，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新增 1023 人，广东东和实业有限公司新增 960 人，陆丰市宜德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新增 634 人，汕尾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 375 人，海丰县梅陇来银利首饰厂新增 331 人。1-5 月全市新登记各类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分别为 4041 户和 19071 户，就业大局持续保持稳定。“一保”：就是保企业用工需求稳定。监测显示，5 月份企业平均用工规模同比上升 1.92%，制造业用工需求同比上升 29.83%，平均招聘人数同比增加 29.32%。1-5 月企业在岗员工月均流失率 4.37%，低于上年同期水平。“一降”：就是失业水平下降回落，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2.31%，同比下降 0.01 个百分点，远低于省要求的 3.0% 以内的目标。“一增”：就是社会保险参保人数稳步增长。5 月底，企业职工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分别为 16.65 万人、12.77 万人、

19.51 万人，分别同比增长 7.77%、7.63%、6.41%。5 月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 1010 人，同比减少 634 人。“一提”：就是“三项工程”不断提质增效。有序推进“一院三校”及基层服务、培训点项目建设，通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不断夯实平台基础和提升劳动者技能水平促进居民增收。“一升”：就是重点群体就业率提升。截至 5 月底，全市 2021 届高校毕业生报到 5401 人，就业率达 98.46%，同比增加 0.81 个百分点。城镇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 7924 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871 人，分别完成省年度任务的 52.83% 和 51.24%。异地务工人员就业基本保持稳定。

## 一、主要工作

### （一）就业政策落实方面

近三年来，我市坚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先后出台了 1.0 版、2.0 版和 3.0 版“促进就业九条”“用工保障 7 条”“促进就业创业补贴 22 条”等政策，制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十大行动”方案，落实“减、降、返、补”政策组合拳。近期印发《“三送”活动助企纾困政策、资金与服务清单》《助企纾困稳岗政策汇编》，梳理出台我市纾困稳岗资金清单 26 条、服务清单 21 条，及时为企业和群众纾困解难，全力保住市场主体稳住岗位。一是“减”。成功争取省人社厅调减 2021 年我市养老保险缴费任务，为企业群众负担 2.36 亿元；延缓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缴费基数、缴费比例调整时间至 2026 年 7 月 1 日，2021 年为企业减轻负担约 8700 万元。二是“降”。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率政策，预计每年减轻企业负担约 9800 万元。三是“返”。返还企业招录新员工补贴、接

送员工返岗费用补助、返汕返岗员工车费补贴和返还企业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费等补贴共2202万元。今年一季度向企业优惠工伤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约2600万元。四是“补”。2021年发放一次性创业资助、创业租金补贴、技能提升培训补贴、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等各类补贴6399万元,发放贴息创业担保贷款67笔1002万元。今年1-5月,我市发放就业创业惠民补贴约1800万元,超过1万人次享受到政策红利,发放贴息创业担保贷款9笔共143万元。通过稳市场主体实现稳就业岗位,切实稳定企业和市场信心,让企业更快更广泛享受政策红利,全力以赴稳住就业基本盘。

#### (二)实施“三项工程”和技能培训体系方面

坚持高质量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突出抓好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工作,推动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和就业创业有机衔接。一是推行“粤菜师傅+乡村培训”“粤菜师傅+基地平台”“粤菜师傅+就业创业”“粤菜师傅+文旅活动”“粤菜师傅+技能竞赛”“粤菜师傅+居民增收”等1+6特色模式,培养一批美食名师、乡村名厨,培育一批特色美食产业,推出一批特色专属服务。二是坚持“过程结果看持证,持证结果看就业”的结果导向,深入实施“持证就业”提升行动,通过建立健全职业技能培训体系、评价激励、就业创业支持体系等,围绕培训、取证、就业、增收全链条综合施策,全面提升持证率、就业率、增收率。全力推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开展企业技能人才培育与供需系列专题调研,遴选推荐信利、德昌等首批4家企业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推动汕尾技师学院开展社会化培训和评价认定。三是打造一批“南粤家

政”服务超市、龙头企业、基层服务示范站(基地),开展“送教下乡”“送技上门”活动,培育一批金牌月嫂、金牌护工、保洁育婴能手,人民日报刊登的《技能过硬、就业稳定》中宣传推广了我市实施“南粤家政”促进就业,解决“一老一小”问题的经验做法。2021年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3.6万人次,新增“广东技工”技能人才19186人,其中高技能人才5678人;培训“粤菜师傅”2015人次,带动就业创业4851人;培训“南粤家政”5329人次,带动就业创业10533人。今年以来,全市开展“粤菜师傅”培训1052人次,完成52.6%,带动就业创业1893人次;“广东技工”新获证技能人才4022人,培训后就业率达95%,开展“南粤家政”培训2534人次,完成50.68%,促进就业创业4561人次,有力实现“强技能促就业、稳就业促增收”的目标。

#### (三)全市企业用工和公共就业服务方面

2021年以来,我市围绕“引、招、育、服”四篇文章,强化公共就业服务,全力做好企业用工保障工作。特别是今年以来,针对企业员工返乡、返岗情况及节后急需紧缺用工需求,我们多措并举为企业解决用工14316人。目前从我们掌握的情况看,全市174家规上工业企业,用工总量7万多人,主要分布在电子信息、电力能源、纺织服装等主要行业。由于企业员工流失和订单增量等因素,目前用工缺口较大主要是电子、汽车、纺织、橡胶和塑料等制造业,用工需求5527人。具体做法为:一是做好“引”字文章。为贯彻落实市委人才工作会议和全市“三大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精神,践行“人才是第一资源”工作理念,深入实施“万名大学生招引工程”,强化企

业用人主体地位,4月份起,汕尾市委人才办、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联合举行为期1个月的2022年汕尾市“不负春华·筑梦汕尾”大学生网络招聘系列活动。深化与劳务输出大省的劳务协作,做好劳务输入工作,缓解重点企业用工压力。二是做宽“招”字文章。举办“南粤春暖”专项招聘会、流动招聘,依托“善美村居”服务专区“我要就业”“我要家政服务”以及“汕尾就业”等小程序,开展“24小时线上招聘”,举办网络招聘会,确保节后“招聘工人不掉链、招聘活动不断线、就业服务不打烊”。2021年举办系列招聘210场次,线上招聘和直播带岗136场次。今年以来,举办线上线下招聘活动105场次,累计发布4548个就业岗位招聘信息。大力推行“直播带岗”招聘新模式,举办“直播带岗”活动13余场次,吸引15万人次进入直播间,引导2.1万多人参与直播招聘,受到《羊城晚报》《深圳特区报》和省人社厅及其他地市点赞。三是做准“育”字文章。聚焦我市产业发展和市场需求,引导汕尾职院、汕尾技师学院等职业院校优化学科专业设置,深化校企合作,通过“订单式”模式培育一批汕尾产业工人。四是做优“服”字文章。制定《关于印发〈2022年汕尾市“就业服务专员助重点企业”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汕尾市规模以上企业用工需求清单》《汕尾市职业技术人才供给清单》,健全“就业服务专员”制度,由人社局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及市就业中心主要领导负责“头部企业”的对接、服务工作,各县(市、区)以属地管理为原则成立企业服务专员队伍,由各级人社部门业务骨干组成,对辖区内规模以上企业开展“一企一策”精准服务,指导企业做好生产用工计划、“点对点”返

汕返岗、共享员工等一系列应对预案,充分发挥重点企业服务专员作用,组织全市103名企业服务专员,主动靠前对我市725家企业开展“一企一策”精准服务,协助企业发布用工需求,主动为重点企业用工提供全流程的“店小二”服务,确保全市企业100%复工复产。设立固定“市民体验日”,每月分批、分次邀请各级党政干部和社会群众入园参观,做好人力资源服务工作宣传,进一步提升服务效能。在5月15日国际家庭日当天,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举办了首个市民体验日,迎来第一批前来体验的市民,实地体验“南粤家政”工程建设成果,营造了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今年以来,全市各级人社部门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不断强化政策落实力度,深入开展送政策、送资金、送服务“三送”活动,深入信利、比亚迪、麦卡电器、明阳新能源、中天科技等企业调研走访并召开座谈会,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及招用工难题,切实为企业纾困解难、保企业经营发展。

同时,我们也不断强化“四个办”,持续提升群众获得感。一是抓快办。开展“局长科长走流程”和“人社快办服务行动”活动,深入推进“清减压”,实现人社政务服务事项100%标准化,压缩时限89.6%,精减材料64.7%,简化环节54.4%,取消证明材料286个。二是扩通办。推出即办事项129个、“跨省通办”事项29个、“全省通办”事项61个、“全市通办”事项75个、“一件事打包办”事项23个。三是掌上办。依托“善美村居”微信小程序,创新打造“我要就业”“我要家政服务”“我要培训”“我要补贴”等人社应用服务8个。四是指尖办。上线高频事项“一机办理”94项,实现人社惠

民政策“掌上知”和人社高频业务“指尖办”。开发“汕尾就业导航”小程序,采用“信息+地图”“服务+定位”模式,整合企业入驻、政策宣传、务工人员求职等功能,及时为企业和求职者推送最新的就业创业政策、招聘用工信息、服务机构定位等公共服务。

#### (四)我市就业困难群体帮扶方面

一是聚焦高校毕业生群体,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十大行动,2021年全年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六个一”专项就业服务 2.41 万人次,为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1311”服务 11155 人次,帮扶 93 名离校未就业应届高校毕业生全部实现就业。为 643 名家庭困难毕业生发放求职创业补贴 192.9 万元。今年 1-5 月,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 1 次职业指导、3 次岗位推介、1 次职业培训机会、1 次就业见习机会等“1311”服务 3147 人次,实现就业 2236 人。完成 2022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笔试、第一批确认工作,计划新增“三支一扶”服务岗位 80 个。开展 2022 年广东省事业单位集中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工作,提供事业单位招聘岗位 1044 个,计划招聘 1832 人。发放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补贴约 300 万元,惠及 540 多人次。二是聚焦农民工群体,深化跨区域劳务协作,引导农民工有序转移就业、就近就地就业,2021 年培训农村电商 1839 人次,带动就业创业 2463 人。今年转移农村劳动力就业 5843 人。三是聚焦就业困难群体,实施脱贫家庭人员就业托底安置计划,对失业登记残疾人和零就业家庭失业人员、脱贫劳动力等实行“一对一”结对帮扶机制,2021 年全年开发 350 个公益性岗位,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再就业 2117 人。今年已开发公

益性岗位 247 个,完成率 70.57%。发放公益性岗位补贴约 193 万元,帮扶就业超 1000 人次。发放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约 438 万元,惠及 2100 多人次。

#### (五)我市人力资源平台建设方面

一是强化技工培育平台建设,省市共建重点项目汕尾市高级技工学校一期项目于 2021 年 9 月建成投入使用,并提前四年升格为汕尾技师学院;目前汕尾市高级技工学校二期项目、陆河县新能源技工学校、陆丰市技工学校新校区、海丰县技工学校“一院三校”项目正有序推进。全市“一院三校”建成后,每年预计培养 24500 名技能人才。二是强化创业孵化平台建设,2021 年新增海丰县新飞跃和城区众汇学校创业孵化基地 2 家,全市创业孵化基地达到 5 家,年创业带动就业 411 人。三是强化人力资源服务平台建设,2021 年,我市首个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正式开园运营,现已引进 18 家人力资源机构入驻,产值已达 1.83 亿元。去年以来,累计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活动 16 场次,帮助实现就业和流动 9472 人次。四是强化技能人才培养平台建设,2021 年新建 8 个“粤菜师傅”乡村特色培训点,今年计划新增“粤菜师傅”乡村特色培训点 2 个,目前已完成陆河县河口镇北中村和水唇镇螺洞村 2 个“粤菜师傅”乡村特色培训点场地改造以及“南粤家政”基层服务站选址,推进市城区二马路“粤菜师傅一基地三平台”。五是强化就业创业融资平台建设,2021 年联合中国银行汕尾分行在全省率先推出“三项工程”专属免抵押金融服务,为企业和群众解决融资贷款 1076 万元。

#### 二、存在问题

一是稳定和扩大就业压力大。当前国内外环境更加复杂多变,省内疫情多发散发,我市疫情防控“外防输入”的形势依旧严峻,我市经济高速增长,经济总量再上新台阶面临的压力和挑战加大,就业空间进一步承压。二是技工教育硬件建设仍存在短板。受用地要素保障等因素影响,市高级技工学校二期项目、海丰技工学校建设推进慢,陆河新能源技工学校还未投入使用,陆丰技工学校新校区还未真正启动建设。与兄弟市相比,我市技工学校规模小,专业设置与产业发展需求不紧密,缺乏品牌专业和特色专业,未能突出汕尾地区特色,亮点工程缺乏,技能人才培养未能满足市场需求。三是就业结构性矛盾依旧存在。少数企业在技术工人方面仍然存在“招工难”的问题,部分劳动力由于学历低、技能低等竞争能力弱存在“就业难”的问题。

###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下来,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省委书记李希同志在汕尾调研时的指示要求和市第八次党代会精神,紧紧围绕“三大行动”“六大会战”的决策部署,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全面加强就业优先政策,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全力确保全市就业形势持续稳定。

(一)继续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全力稳岗位扩就业。深入推进3.0版“促进就业九条”,推动税收优惠、社保降费、创业融资、就业补贴等措施协同发力,着力解决就业创业人员“缺门路、缺资金、缺能力、缺项目”的问题,全力打好“减、降、返、补”政策组合拳,进一步提高就业创业扶持资金精准度和便利度,推动实现更高质量更加充分就业。

(二)继续实施精准就业帮扶,全力稳就

业保民生。坚持把稳定高校毕业生、异地务工人员、就业困难人员、脱贫人口等重点群体就业摆在突出位置,引导有序转移就业、就近就地就业。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十大行动,提升就业服务有效性,力争年底前去向落实率达90%以上。大力度挖掘各类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岗位潜力,提高专项招聘高校毕业生的比例,统筹开发国有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见习岗位、“三支一扶”岗位、“展翅计划”、基层服务项目招聘等岗位不少于6000个。加强毕业就业工作衔接,推动就业服务提前进校园,将校内就业服务适当向后延伸,满足大学生择业需求。持续为各类劳动者特别是就业弱势群体开展就业帮扶措施,促进就业困难人员实现稳定就业,全年开发公益性岗位350个,安置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2000人以上,农村劳动力转移15000人。

(三)继续实施“三项工程”,全力提能提效促增收。深化“粤菜师傅+”模式,加大“粤菜师傅”乡村特色培训点建设,打造一批“粤菜师傅”名店名品名厨,擦亮“吃在汕尾”金字招牌。加强技工教育硬件建设,推动汕尾技师学院创建一流高水平技师学院,加快创建陆丰市高级技工学校,推动陆河县新能源技工学校投用,扩大技工院校招生规模2300人以上;深入实施“持证就业”提升行动,深入“三甲”、碣石等地区开展“送技上门”活动。完善“南粤家政”信用体系,开展一线家政服务人员星级认定,选树一批“信得过”家政品牌和市级以上龙头、诚信示范企业。扶持建设一批“南粤家政”基层服务站,引导更多劳动者从事家政服务,全力促进城乡各类重点群体就业。

(四)继续拓宽就业供需平台,全力保用工促平衡。深入实施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工程,健全汕尾市“龙头企业首席服务专员”制度,开展“就业服务专员助重点企业”活动,落实“一企一策”精准服务,协助解决企业招用工问题。依托“善美村居”继续开展“直播带岗”招聘新模式,打造“就业直播间”“云面试平台”“流动直播车”等“1+N+1”就业服务模式。扩大市场化就业服务供给,发挥汕尾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聚焦功能和优势,加大技能人才引进力度,缓和技能人才需求缺口。拓宽劳动力供需渠道,深化与劳务输出大省的劳务协作,缓解“招工难”和“就业难”的结构性矛盾,实现企业用工和就业需求动态平衡。

(五)继续优化双创服务,全力推动创业带动就业。深入开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增强双创平台服务能力,激发创业创新带动就业辐射力,为扩大就业空间提供新动能。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支持高校毕业生、复退军人等创业,加大创业担保贴息贷款、“三项工程”专属融资服务等就业创业政策扶持力度;依托汕尾职院、汕尾技师学院、市人力

资源服务产业园,大力推动创业孵化基地等平台建设;扎实推进农村电商工程,加强农村电商基层示范站等平台建设,充分激发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助力乡村振兴发展。

(六)继续兜牢民生保障,全力防范化解失业风险。深入开展“民生补短大会战”,积极推动居民增收、就业提质、教育强基、健康汕尾、文化强市和兜底保障六大战役,补齐民生短板,提升老百姓幸福感,坚决打赢“民生补短大会战”。要健全劳动关系指导、就业创业服务、职业技能培训、劳动人事关系服务、失业生活保障“五个跟得上”工作机制,完善灵活就业社会保障政策,加大力度做好农民工、新业态从业人员等群体的权益保障工作。要加强就业失业监测和风险分析研判,密切跟踪重点企业下岗失业人员、规模性裁员企业情况,强化隐患排查,及时化解风险,特别是要坚决防止在今年10月份党的二十大召开的重要时段出现极端事件和群体性事件,全力维护劳动关系和谐和社会稳定。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对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贯彻实施民法典加强民事审判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2年6月29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中级人民法院所作的《关于贯彻实施民法典加强民事审判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报告比较客观、全面,全市法院系统扎实有效推动民法典贯彻实施,认真履行民事审判职能,持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取得了明显的成绩。会议同意这个报告。

会议指出,我市两级法院在贯彻实施民法典,加强民事审判,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和薄弱环节,主要有:部分案件法律适用不统一,一审判决改判发回重审率较高,民事审判工作的质量与效率还需进一步提高;有的基层法院专业力量不足,人案矛盾突出,审判资源配置有待进一步优化;与其他单位的协调联动机制不够健全,诉源治理有待进一步加强;民事案件执行难的问题仍有待进一步破解等。

会议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提高政治站位,持续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实施民法典。要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切实实施民法典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把民法典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作

为系统性、长期性的重要任务抓实抓好。要全面准确理解和掌握民法典,切实提高精准适用的能力和水平。要做好适用民法典典型案例的编选、发布和宣传工作,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法治引领和社会导向作用,提升民法典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二)严格依法履职,实现办案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回应人民群众的关切,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严格履行民事审判职责,妥善审理涉及人民群众权益的各类案件,更公平高效权威地开展民事审判工作。要加强与检察机关以及公安、司法行政等职能部门的协调配合,形成部门联动合力,不断提升民事司法水平,确保民法典有效实施,维护民法典权威。要加强诉源治理,将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加强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的建设,完善基层审判组织与各类调解组织的工作指导和联系机制。要进一步强化司法救助,通过多种形式,保障困难群体权益,实现办案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三)充分发挥民事审判职能作用,进一步优化法治营商环境。要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

委、市委工作要求,突出围绕“1+1+9”工作部署,经济、平安“两张报表”和“三大行动”“六大会战”,充分发挥民事审判等司法职能作用,更好地发挥人格权、财产权、知识产权,以及生态环境等公共利益的司法保护作用,更加强调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特别是民营企业的财产权益,以现实案例引导市场主体增强规则意识、契约意识和法治观念,加大制裁各类破坏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的侵权行为力度,完善诉讼管辖制度、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修复机制,为进一步优化我市法治营商环境,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四)优化工作机制,不断提高民事审判质效。要积极应对民事案件增多、办理难度加大等挑战,向深化改革和提高科技化、信息化、公开化水平要能力和质效,深入推进民事审判机制改革,深化民事案件繁简分流改革,完善审判权力制约监督体系,推进智慧法院

建设和阳光司法。要强化民事审判监督和业务建设,加强对基层法院的业务指导,促进裁判标准和法律适用统一,切实降低一审判改判发回重审率。严格执行案件审限制度,提高民事审判效率。要综合施策、持续发力,切实破解执行难问题。

(五)加强队伍建设,着力提升民事审判履职能力。要打造高素质的民事审判队伍,全面加强组织管理、廉政教育、业务培训和职业保障等建设。建立适合民事审判工作特点的人才引进、培养、选拔、交流、考核机制,优化配置专业力量,激发审判队伍活力。要以专业化建设为方向,增强培训针对性和有效性,强化办理新型疑难复杂案件的能力,提高民事审判队伍的政治素质、职业素养和专业水平,努力造就一支政治坚定、顾全大局、作风优良、业务过硬的高素质专业化民事审判队伍。



# 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贯彻实施民法典 加强民事审判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年6月29日在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陈嘉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我代表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报告全市法院贯彻实施民法典，加强民事审判，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工作情况。

自民法典颁布实施以来，全市法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贯彻实施民法典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市委和上级法院的部署安排，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扎实做好民法典学习宣传贯彻实施工作，充分发挥民事审判职能作用，努力为汕尾建设成为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和现代化滨海城市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2021年1月至2022年5月，全市法院受理民事案件20819件（含旧存1970件），审结14750件，相比2020年1月至2021年5月分别增长32.04%和26.54%，员额法官人均年结案260件；适用民法典审结民事案件3105件，占比21.05%。

**一、围绕全面正确实施民法典，强化责任感使命感**

（一）强化政治站位。全市法院把学习宣

传贯彻实施民法典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坚持把民法典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民法典重要讲话精神纳入党组第一议题和理论中心组学习内容，领导班子成员作学习体会发言均在2轮以上。结合常态化疫情防控、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市域社会治理开展调研9次，形成调研成果4项。优化法治营商环境调研成果在《南方杂志》第23期作专题报道。

（二）强化学习培训。为干警购买民法典，实现人手一册。制定民法典学习培训工作计划，邀请著名民法学家梁慧星教授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民法室庄晓泳处长作民法典专题辅导。组织参加“人民法院大讲堂”培训和广东法院民法典专题培训，组织观看广东法院“百场庭审直播”50次。

（三）强化普法宣传。选派10名处级领导干部和法官担任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开展10次法治授课，市中院陈润霖院长走进陆丰龙山中学、汕尾华师附中讲授法治课；全市法院24名法官和法官助理入选“广东法院民法典宣讲团”，1名法官入选汕尾市民法典讲师团，组织开展民法典“六进”普法宣传86场。常态

化开展“千场庭审直播”活动,民事直播案件占比 62.49%,一宗物权纠纷案件入选广东法院“民法典百场庭审直播”。在“两微一端”上推出主题宣传 226 期。市中级人民法院荣获 2021 年汕尾市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第一名。

## 二、着力加强民事审判工作,优化法治营商环境

(一)加强人格权司法保护,服务人的全面发展。认真学习掌握人格权保护范畴,切实加强人格权司法保护。全市法院审结涉人格权保护案件 129 件,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人格权保护的迫切需求。如中院审理的一宗名誉权、肖像权纠纷案,依法认定高某通过微信、抖音等自媒体发表的文章、图片信息及使用不当主观用语的行为侵害了吴某的名誉权和肖像权,判令高某立即停止侵害吴某行为,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依法维护受害人的尊严。

(二)加强财产权司法保护,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先后制定了《关于为“奋战三大行动、奋进靓丽明珠”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关于为乡村振兴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等文件,围绕中心工作深化司法服务和保障职能。全市法院审结金融借款合同、保险合同、买卖合同、建设工程合同等涉市场主体商事纠纷案件 2304 件,受理国有“僵尸企业”强制清算案件 34 件,破产清算案件 25 件,规范市场交易行为,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合法经营,为中小型企业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积极配合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改革,更好服务乡村全面振兴战略实施,审结涉“三农”案件 54 件。

(三)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服务创新驱动发展。受理涉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819 件,审结 687 件。全面提升知识产权案件审理质效,大力实行案件繁简分流、改革庭审记录方式、简化文书样式,实现简单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类型化、标准化、规范化处理。知识产权民事案件平均审理周期为 68.6 天,服判息诉率 91.53%,调撤率 58.63%。推动构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与市知识产权局联合签署《关于深入推进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机制建设的实施方案》。

(四)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服务绿色转型发展。全面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审结涉环境资源保护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5 件。审结的田某非法捕捞水产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一案中,判处被告人刑罚及增殖放流价值 120755 元的鱼苗修复海洋生态的同时,判令被告人应在市级电视台或报纸上对其行为公开赔礼道歉,达到“审结一案、教育一片、恢复生态”的多赢效果。积极延伸审判职能作用,针对被告人李振招、肖年学等 15 人重大恶势力犯罪集团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非法采矿罪一案发现行政管理机关存在的问题及漏洞,及时向汕尾市自然资源局和陆丰市湖东镇人民政府发出司法建议并得到积极回应。

## 三、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提升司法获得感满意度

(一)加强民生权益保障。依法审理好各类涉民生案件,审结涉教育、医疗、物业、社会保障、房屋买卖纠纷案件 1508 件,及时回应民生诉求,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审结婚姻家庭、继承、抚养赡养等家事纠纷案件 2423

件,保护妇女、老人、幼儿、残疾者合法权益;审结道路交通、工伤事故损害赔偿等侵权责任纠纷案件 505 件,保护被侵权人合法权益;审结劳动争议、劳务合同纠纷案件 224 件,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市中院获得广东省 2021 年劳动争议多元化解业务技能竞赛优胜奖。市中院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发放司法救助金 38 万元,为特殊困难当事人缓减免交诉讼费 96129 元。

(二)加强一站式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和全面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和,努力让群众办事“最多跑一地,最多跑一次,一地一次通办”。市中院网上立案 1426 件,网上缴纳诉讼费 2879.47 万元,网上开庭 275 次,电子送达 437 次。与 10 家行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共建金融保险、劳动争议、道路交通、知识产权等纠纷领域多元解纷机制,诉前调解成功民事案件 350 件。出台方便群众办事的若干规定,诉讼服务中心速裁案件平均审理周期比一审民商事案件缩短 50%。建成网上电子阅卷系统,为律师等诉讼参与人提供阅卷方便。

(三)加强繁简分流改革。深化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机制改革,组建简案快审团队、未成年人审判团队,制定《关于实行民商事案件“简案快审”工作机制的实施方案》等 4 个配套措施,实现能调则调、当判则判、简案快审、繁案精审,全市法院一审案件简易程序适用率达 67.21%。用好小额诉讼程序,对符合法定条件的 441 件案件全部纳入小额诉讼程序审理。

(四)加强人民法庭建设。市中院党组 4 次专题研究人民法庭建设,建立院领导挂点

联系指导人民法庭机制,9 次检查督导人民法庭工作。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推行在未设立人民法庭的乡镇普遍设立“网上巡回法庭”“诉讼服务工作站”,着力为群众提供线上线下诉讼、调解、巡回审判等司法服务。城区法院田墘法庭案件调解成效明显,调撤率近 80%。陆河法院河口法庭与当地社会矛盾纠纷调解化解中心建立联调机制,努力将矛盾纠纷在源头化解。

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全市法院贯彻实施民法典,开展民事审判工作仍然存在明显不足和短板:一是法律适用能力有待提高。随着民法典的全面施行,不少配套的新的司法解释陆续出台,在新旧法律学习理解、衔接适用上掌握不够到位,如对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时间效力的适用、对合同履行持续与持续性法律事实的认定、对担保问题的新规定新内容的理解仍存在问题。二是民事审判工作质量与效率有待提升。2021 年民事一审判决改判发回重审率(7.0%)整体偏高,超出审判指标参考值 2 个百分点;民事一审服判息诉率 83%,低于全省法院平均指标 2.6 个百分点。此外,一站式诉讼服务建设应用成效不够理想、诉调对接机制推进不易且进展缓慢、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配套保障也不够到位。三是民事审判队伍建设有待加强。部分审判人员缺乏主动学习自觉性,事业心责任心进取心不够强,服务大局、为民意识、司法理念、履职能力、工作作风、奉献精神还不能很好地适应民事审判工作的需要,特别是对待案件当事人缺乏耐心、缺乏热情,司法服务人民群众“最后一公里”仍需下大功夫。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下一步,全市法院将进一步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贯彻实施民法典的重要论述精神,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持续加强队伍建设,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汕尾加快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和现代化滨海城市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一是进一步强化政治站位。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党对人民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将贯彻实施民法典作为法院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生动实践,教育引导全体干警切实增强贯彻实施民法典的责任感使命感,努力推动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是进一步强化民生司法保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司法为民、为民司法的审判理念贯彻落实到依法高效审理好涉教育、医疗、养老、就业等民生案件。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和政法满意度提升,认真落实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 21 条措施,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努力让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更足更强。

三是进一步强化服务高质量发展。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服务市第八次党代会既定目标任务和“三大行动”“六大会战”工作大局,对标人民群众对民事审判工作的新期

待和省市营商环境考核指标,把依法裁判与激发市场活力有机结合起来,尤其加强涉财产权、知识产权、生态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的审判服务保障,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四是进一步强化多元解纷及诉讼服务体系建设。着力推动诉源治理工作,推进优质诉讼服务力量下沉,实现纠纷化解更靠前。着力推动诉调衔接工作,积极搭建多元调解模式,畅通调解组织对接渠道。深化“分调裁审”机制改革,切实推行简案快审、繁案精审,助力审判质量效率双提升,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

五是进一步强化民事审判队伍建设。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效,扎实开展“深刻领悟‘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主题教育”,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规范司法工作人员的行为,筑牢队伍忠诚核心、担当尽责的根基。

贯彻实施民法典是我国法治建设的大事。市中级人民法院将进一步总结经验、查漏补缺,持续抓实民法典正确贯彻实施工作,切实保护人民合法权益、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全力服务汕尾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对关于检查《汕尾市革命老区红色资源保护条例》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2年6月29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所作的《关于检查〈汕尾市革命老区红色资源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汕尾市革命老区红色资源保护条例》(以下称为《条例》)自2018年12月1日施行以来,我市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条例》的实施,采取系列措施推动《条例》贯彻落实。总体来看,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依法履职,认真落实《条例》相关规定,持续加大红色资源保护工作力度,有序推进红色资源开发利用,全力推动新时代汕尾红色资源保护利用和红色基因传承取得新成效、迈上新台阶。会议同意这个报告。

会议指出,三年多来,全市在贯彻实施《条例》、推进红色资源保护利用工作中,虽然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也存在一些困难、问题和短板弱项,主要有:一是法定职责落实还不够到位。有些县、镇级政府和市县相关部门对《条例》规定的职责认识不够清晰,责任分工未能细化分解,依法履职意识还不够强。政府相关部门与党委宣传部门、党史研究机构之间,政府牵头部门与其他相关部门之间工作关系有待理顺,统筹协调、部门联动等工作机制不够健全,工作衔接不够顺畅,工作合力有待进一步强化。二是相关保障机制还不够健

全。《条例》规定的相关保障机制尚未设立,县级财政投入短缺,人才队伍薄弱。资金、人才、人员力量等保障不足问题制约了全市红色资源保护工作的深入开展。三是保护管理制度建设落实滞后。红色资源保护数据库建立、实行名录管理、编制红色资源保护单位保护规划、保护责任人、保护责任评估等机制制度均尚未落实到位,红色资源保护工作基础还比较薄弱,一些红色资源的保护责任、保护管理措施未落实到位。四是学习宣传《条例》、执纪执法力度不够大。各地各有关部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不够到位,对《条例》的学习宣传重视不够,抓得不紧不实。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执法力度不够大,对损坏红色资源等违法犯罪行为依法打击力度有待加强,警示震慑作用还不足,法律责任还未能得到严格落实。五是开发利用水平不够高。虽然我市红色资源数量多、分布广,但开展红色资源普查力度不够,对红色资源的挖掘研究不够深,宣传教育形式还不够丰富,红色文化旅游市场培育不够成熟,红色资源利用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还有很大提升空间。

会议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全面加大贯彻实施《条例》的力度。《条例》作为全省第一部关于红色资源保护的地方性法规,为我市红色资源保护利用提供

了法规依据和制度保障。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站在建设法治政府和法治汕尾的高度,深化对贯彻实施《条例》重要性、必要性的认识,更加重视抓好《条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切实依法履职尽责,切实把《条例》相关规定真正落到实处,进一步推动我市红色资源保护利用工作沿着法治轨道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加快建立健全统筹协调机制。红色资源保护利用工作要加强统筹协调、整合资源力量、增强工作合力。进一步明确细化相关职能部门的职责分工,理顺部门之间工作关系,建立健全由党委宣传部门和政府文广旅体部门共同召集、相关部门参与的革命遗址保护联席会议制度,强化部门联动等工作机制建设。

(三)做好红色资源保护基础性工作。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更加重视抓基础、建制度、补短板,按要求设立红色资源保护专项资金、市红色资源保护专家委员会,加快推进革命文物保护专门机构和专业化队伍建设,推动调查建库、名录管理、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保护单位范围划定等基础工作。严格落实保护责任人、保护协议、保护责任评估等基本机制制度。

(四)加强普法宣传和执法力度。各级政府及文广旅体等相关部门要切实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充分利用各种载体和方式,进一步加大对《条例》和红色资源保护知识的宣传普及力度,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知晓率和熟悉度,凝聚社会共识,广泛发动全社会力量参与红色资源保护工作,营造全民保护浓厚氛围,加强损坏红色资源等违法犯罪行为打击力度,使《条例》更好地发挥法治的引领和保障作用。

(五)提高红色资源利用价值效益。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把红色资源开发利用纳入宣传教育、红色旅游等专项规划。进一步加强对红色资源的理论和应用研究、红色历史资料的整理编撰、红色文化内涵和历史价值的挖掘提炼与宣传展示,擦亮海陆丰革命老区红色文化品牌,讲好海陆丰革命故事。着力建设富有特色的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基地,进一步强化红色资源教育功能作用。大力推动红色资源保护利用和红色旅游、乡村振兴等结合,加快建设红色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带动区域经济发展,不断增强红色文化的生命力和影响力。

# 关于检查《汕尾市革命老区红色资源 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2年6月29日在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汕尾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主任 李启海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护好红色资源、赓续红色血脉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推动我市红色资源保护利用工作有力有序有效开展，根据《汕尾市人大常委会2022年监督工作计划》，市人大常委会成立执法检查组，对《汕尾市革命老区红色资源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

执法检查组由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曾繁文任组长，成员由市人大常委会部分组成人员、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组成人员、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负责人、部分市人大代表组成。4月下旬，执法检查组先后前往各县（市、区），实地检查了陆河县激石溪革命根据地烈士陵园、陆河红色文化馆、新田激石溪地下交通站（峨眉山站）遗址，陆丰县总农会旧址、金厢镇周恩来渡海处，海丰县红宫红场纪念馆、彭湃故居、共青团海陆丰地委旧址，市城区红草镇新村成兴大院（何香凝掩避处）和杨胜昌大院（柳亚子掩蔽旧址）、中共海陆丰中心县委旧址（沁园）等革命遗址保护情况，

听取各县（市、区）政府贯彻落实《条例》规定情况汇报，与各有关部门、保护单位负责人深入座谈交流，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建议。5月20日，执法检查组组织召开专题汇报会，听取市政府及各有关部门关于《条例》实施情况的汇报。检查过程中，执法检查组还制作了重点条文实施情况对照表，细化量化检查内容，要求市、县两级政府及有关部门逐条逐项进行自查自评，并认真填写对照表。

这次执法检查的主要特点：一是注重检查和宣传相结合。每到一处，执法检查组都认真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红色资源保护利用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带头宣讲《条例》规定，推动各地各部门以实际行动确保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加强红色资源保护利用、推动革命老区全面振兴发展的部署要求和《条例》规定落到实处。二是注重多种方式开展检查。除了采取实地检查、听取汇报、座谈交流等检查方式外，通过组织各地各有关部门对照《条例》重点条文实施情况自查表认真进行自查自评，提升检查的专业性、客观性、全面性。三是注重紧扣条例规定开展检查。逐条逐项对

照检查法定职责是否履行、法律责任是否落实、法规执行效果是否明显,重点围绕红色资源保护责任机制、协调保障机制、保护相关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深入对照检查相关条文落实中的问题,依法提出解决对策。四是注重发挥代表作用。组织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全体委员、部分市人大代表参加检查,认真听取代表意见。

现将本次执法检查的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 一、《条例》实施的基本情况

#### (一)总体评价

《条例》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施行以来,我市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条例》的实施,采取系列措施推动《条例》贯彻落实。总体来看,各级政府相关部门依法履职,认真落实《条例》相关规定,持续加大红色资源保护工作力度,有序推进红色资源开发利用,全力推动新时代汕尾红色资源保护利用和红色基因传承取得新成效、迈上新台阶。但部分条款的落实情况仍有差距,如:红色资源保护协调保障机制不够健全完善,部分保护管理制度建立不够及时、执行不够严格,除重点革命文物以外的红色资源保护管理不够到位,红色资源开发利用水平有待提高等,需要进一步推动落实。

#### (二)主要情况

1.加强统筹组织,强化红色资源保护工作保障。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市政府依法履行主体责任,把红色资源保护工作纳入了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写入政府工作报告,切实加强对全市红色资源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先后

出台《汕尾市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利用行动实施方案》《关于开展“红色村”党建示范工程实施方案》等文件,进一步部署推动红色资源保护利用工作。各县(市、区)政府也不断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逐步加大《条例》实施力度,加强红色资源保护利用工作。二是相关部门各负其责。在市委宣传部的统筹指导下,市、县两级文广旅体部门牵头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各司其职,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部署要求,扎实有效推动红色资源保护利用各项任务落地落实。三是不断加大资金投入。2019 年以来,我市不断加大对红色资源保护利用工作的经费投入力度,统筹安排资金 1.549 亿元,支持革命旧址、遗址、遗迹、纪念设施等建设和改造。其中,积极主动争取上级资金支持,2019-2022 年统筹省级红色革命遗址保护专项资金及文化补短板 7798 万元,省财政专项资金 3800 万元,专项用于重点红色资源保护项目的建设修缮等工作;将红色资源保护利用经费纳入市本级财政预算,每年安排“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利用经费”300 万元,2020 年以来每年安排预算资金超过 1200 万元用于开展红色文化研究、宣传、交流和发展红色旅游;各县(市、区)在财力有限的情况下,也想方设法加大本级财政投入。

2.加强保护管理,提升红色资源保护水平。一是组织开展多轮普查。由市委党史研究室牵头成立市革命遗址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在全市范围开展革命遗址大普查工作。经过多轮普查,我市共有 1500 处革命遗址资料上报省普查办审定。据省初步反馈,我市革命遗址数初定 517 处。二是组织编制保护规划。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各职能部门主动谋划、互相配



合,完成我市红色资源保护规划编制工作,于2021年9月正式印发实施《汕尾市红色革命资源保护利用总体规划》。三是做好革命文物名录管理和革命遗址标识工作。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牵头开展革命文物调研摸底、名录公布工作,目前经申报认定,我市74处不可移动革命文物被列入广东省不可移动革命文物名录,并推动划定“两线”树立“两牌”,基本完成革命文物标志牌设置。市委宣传部统一制作红色革命遗址牌匾,发放各地悬挂使用。市委党史研究室对革命遗址进行具名保护。四是持续推进重点革命遗址保护修缮。完成了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海丰红宫红场旧址、海丰县第一区苏维埃政府旧址、田墘红楼、周恩来同志活动旧址等文物修缮工程,积极做好海陆丰中心县委旧址、天雷队铜锣寨战斗遗迹、红草新村成兴大院(何香凝掩避处)、陆丰县苏维埃政府成立大会遗址、红二师碣石作战指挥部旧址、陆丰县总农会旧址等红色革命旧址的保护修复,修缮改造市城区鼎盖山烈士陵园、陆河激石溪革命先烈纪念馆、海丰县烈士陵园、陆丰烈士陵园等12处烈士纪念设施,启动设计海丰红宫红场(红台)、赤山约农会旧址、彭湃烈士故居等修缮方案和红宫红场旧址纪念馆馆藏一级革命文物本体保护方案等红色资源保护方案9个。五是加强日常管理和定期风险排查工作。市文广旅体、住建、自然资源等部门密切配合,做好新农村建设和市政府拟出让地块的文物核查工作,严格控制红色资源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推动各地有序开展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公告公示工作,目前已完成全市革命文物安全责任牌上墙公示。积

极开展对革命文物安全的巡查检查,组织开展常态化消防、安全隐患排查,督促保护责任单位强化安全管理和整改落实,确保红色资源的安全。六是加强执法。公安机关加大执法力度,2021年依法查处了海丰县海城镇吴某忠、吴某鹏故意损坏革命文物案,发挥了一定的震慑教育作用。

3.注重开发利用,增强红色资源利用效益。一是加强红色文化研究交流。我市鼓励社会各界开展红色资源历史文化的宣传、学术研究和交流等活动,提升海陆丰革命老区红色资源品牌价值。市委党史研究部门组织编印了《习仲勋习近平情系海陆丰革命老区资料汇编》《汕尾市红色简明读本》《海陆丰革命老区图文集》《海陆丰精神研讨会文集》《广东省革命遗址通览(汕尾市)》等系列红色书籍,对海陆丰革命史进行深入解读和宣传。市委宣传部联合市委党史研究室举办汕尾市红色文化讲解(宣讲)员培训班3期,进一步讲好汕尾红色故事。各级文化部门紧扣红色主题,组织创作白字戏《春暖红土地》《彭湃之母》、皮影戏《碧海丹心》、正字戏《抢渡》、原创歌曲《红海湾情怀》等一批富有地方特色的革命题材文艺精品,参加各类展演并屡屡获奖。推动海丰红宫红场纪念馆展陈提质升级,《海陆丰农民运动史展览》被列入广东省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精品展。各地各有关部门还以雕塑、声频、视频、纪录片等各种形式讲好革命老区红色故事。二是加强红色文化教育基地建设。充分利用本地红色资源优势,着力打造了一批爱国主义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基地。红宫红场旧址纪念馆作为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每年接待开展省内外单位

和团队 3000 多个、游客 200 多万人次。整合红色资源,精心打造 23 个党史学习教育现场教学基地和 10 条红色文化研学精品路线,并组织广大党员干部到各处红色革命文物保护单位开展重温党史、听党课等活动,掀起党史学习热潮。各级教育部门把红色资源及保护知识纳入教育教学内容,推动红色文化进校园、进课堂,组织中小学生到红色教育基地进行研学教育 100 多场次。同时,立足打造全市红色文化教育培训基地,拓展红色文化教育和干部能力提升培训等教育培训项目,开发了一系列党性教育、红色文化培训特色课程。三是加强文旅融合。把红色资源开发利用纳入旅游发展规划,着力打造红色旅游景点景区和精品旅游线路,不断推进红色旅游品牌建设,提高我市红色旅游的知名度和影响力。目前,我市有中央评定红色村 4 个、省评定红色村 8 个,其中北中、下埔、新山、东尾等 4 个红色村庄为省文化和旅游特色村;创建海丰红宫红场旧址·彭湃故居等 4 家 A 级红色旅游景区;结合乡村振兴,打造一批红色精品旅游线路,其中城区“滨海祈福 红色乡村”、陆丰“红色堡垒 黄金海岸”、“乡土古韵 农运摇篮”、海丰“东方红城 农运摇篮”、陆河“红色客俗梅韵游”等 5 条线路获评广东省乡村旅游精品路线。通过拍摄制作旅游精品线路宣传片、设计线路画册与各个景点导览图,组织开展系列宣传推介交流活动,进一步扩大我市红色旅游的影响力。

##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三年多来,全市在贯彻实施《条例》、推进红色资源保护利用工作中,虽然取得了成效,但也存在一些困难、问题和短板弱项,与上级

要求和群众期盼还有一定差距。主要有:

(一)学习宣传《条例》力度不够大。各地各有关部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不够到位,对《条例》的学习宣传重视不够,抓得不紧不实。一些地方和职能部门领导及工作人员对《条例》不够熟悉,对具体条文规定理解掌握不够准确全面,贯彻实施《条例》的自觉性、主动性不足,其他干部群众的知晓率和参与热情不高,依法保护、全民保护红色资源的意识不强。

(二)法定职责落实不够到位。《条例》第五、六条规定了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在红色资源保护工作中的法定职责,但有些县、镇政府和县相关部门对条例规定的法定职责认识不够清晰,责任分工没有细化分解,依法履职意识不强,红色资源保护利用工作开展与《条例》贯彻实施“两张皮”现象不同程度地存在。政府相关部门与党委宣传部门、党史研究机构之间,政府牵头部门与其他相关部门之间工作关系有待理顺,统筹协调、部门联动等工作机制不健全,工作衔接不够顺畅,工作合力有待强化。

(三)相关保障机制不够健全。《条例》第七、八条规定的市红色资源保护专家委员会、市县两级政府红色资源专项资金、公众参与等保障机制尚未设立,县级政府尚未把红色资源保护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除了争取上级专项资金基本保障重点红色资源保护修缮外,其他大量红色资源的保护修缮、日常管理维护及相关工作经费投入短缺。人才队伍薄弱,市级文化行政部门未设立专门的革命文物科室,县级文物管理部门仅有 1-2 人,镇级文保管理人员多为兼职,且文物管理

队伍中缺乏专业人才。资金、人才、人员力量等保障不足问题制约了全市红色资源保护工作的深入开展。

(四)保护管理制度建设落实滞后。《条例》第十、十一条规定市县两级要建立红色资源保护数据库、实行名录管理,第十五条规定各县(市、区)要组织编制红色资源保护单位保护规划,合理划定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等机制制度均尚未落实到位,红色资源保护工作基础还比较薄弱。《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保护责任人制度及相关工作机制、保护责任评估机制,各县(市、区)均尚未建立实施,一些红色资源的保护责任、保护管理措施落实未到位。部分红色资源保护单位的所有权和使用权问题不明确,导致管理责任人无法真正落实到位。一些年久失修的革命旧址、遗址遗迹、纪念设施等仍然没有得到及时修缮,日常保护工作不到位。在检查中发现,陆丰总农会旧址门口变压器和电线迁移工作长期协调未果,存在安全隐患;共青团海陆丰地委旧址修缮保护工作进展较慢;公平抗日将士烈士纪念碑遭到破坏后亟待抢救保护;城区红草新村杨胜昌大院(柳亚子掩蔽旧址)因产权问题导致保护工作无法落实等情况。总体来看,与列入省级革命文物名录的红色资源得到较好保护管理相比,保护级别低的大量红色资源保护管理状况不如人意,有的因未及时采取保护管理措施而遭受破坏、灭失,红色资源保护管理水平整体偏低。

(五)开发利用水平不够高。虽然我市红色资源数量多、分布广,但开展红色资源普查力度不够,对红色资源的挖掘研究不够深,红色资源申报认定有待加强。宣传教育形式还

不够丰富,红色资源教育功能有待进一步发挥。红色旅游景点景区和线路还有待持续用力打造,红色文化旅游市场培育不够成熟,红色文化旅游品牌知名度不高,红色资源利用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还有很大提升空间。

(六)执纪执法还不够有力。《条例》第三十二至三十五条规定的法律责任及执纪执法职责,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执行落实力度不够大,对损坏红色资源等违法犯罪行为依法打击力度有待加强,警示震慑作用还不足,法律责任没有得到严格落实。

### 三、进一步贯彻实施《条例》的意见建议

(一)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依法推进红色资源保护利用工作。市县两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用好红色资源、赓续红色血脉的重要指示精神,把做好红色资源保护工作作为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切实增强做好红色资源保护利用工作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用心用力推动宝贵的红色资源世代代保存、传承下去。认真贯彻中央、省委、市委部署要求,把深化实施《条例》与贯彻实施《文物保护法》《英雄烈士保护法》《广东省革命遗址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起来,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执行《条例》规定。市县两级政府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的红色资源保护利用工作法定职责、责任进行细化分解,并强化依法履职尽责,坚持遵循保护为主、科学规划、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原则,全面提高红色资源保护利用工作的规范化、法治化水平。

(二)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完善协调保障长效机制。市县两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强

本行政区域内红色资源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在将红色资源保护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基础上，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以及相关专项规划。要进一步建立健全相关协调保障机制。各县(市、区)政府要依据《条例》规定，将红色资源保护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市县两级政府要抓紧设立红色资源保护专项资金，通过争取上级专项补助、本级财政预算安排、发动社会捐赠等渠道积极筹集资金，切实解决好红色资源保护工作经费保障问题。建立完善捐赠、志愿服务、提供技术支持等公众参与机制，发动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红色资源保护。设立市红色资源保护专家委员会，为全市红色资源保护工作提供咨询、论证、评审等专业支持。大力加强文化行政部门专门机构建设，培养引进专业人才，进一步充实文化行政管理部力量，建立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革命文物保护工作队伍。加强镇街级文保人员、网格员、保护单位责任人的管理、教育和培训。市县两级依据省《条例》规定，抓紧建立红色资源保护联席会议制度，由宣传、文广旅体部门共同召集，相关部门参与，共同研究和协调推动红色资源保护的重要事项，形成一体推进、合力保护的工作新格局。

(三)进一步健全落实保护制度，提升红色资源保护水平。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本着对历史负责，对人民负责的态度，持续推进红色资源保护工作，不断提升保护工作的科学化、法治化、系统化水平。要做深做实调查建库，持续开展红色资源调查认定，摸清红色资源保护现状，加快建立完善数据库，实现红色资源动态管理和信息共享。要建立健全并

严格执行各项保护制度，实行红色资源保护名录管理，按规定要求完成保护名录编制、公布工作，统一设置保护单位标志。要加大革命文物申报认定力度，不断提升我市红色资源的保护级别。各县(市、区)政府要根据全市红色资源保护利用总体规划，抓紧会同相关职能部门组织编制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科学合理划定保护单位保护范围。严格落实保护责任人制度、保护协议制度，协调解决好保护责任不明确、衔接不顺畅、经费不保障、落实不到位的突出问题。抓紧建立红色资源保护责任评估机制，每年对本行政区域的红色资源保护单位至少进行一次综合检查评估，及时督促整改问题隐患，切实推进保护措施落地。要在进一步做好列为革命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管理的同时，不断加大对低保护级别的红色资源保护管理力度。抓严抓实保护管理，严格落实红色资源保护范围内工程建设、严禁从事活动、建设工程选址避让和原址保护、保养修缮、抢救保护等有关规定，做到应保尽保、应修即修，并强化网格化管理、日常维护管理，最大限度维护红色资源的本体安全，确保历史真实性、风貌完整性、文化延续性。市县两级政府和公安等部门要严格执行《条例》有关法律责任的规定，严格执纪执法，加大对红色资源保护中失职失责、违规违法行为的依法查处、惩戒力度，增强法规的刚性和权威性，确保《条例》有力有效实施，红色资源保护工作依法有序推进。

(四)进一步推动可持续开发利用，提高红色资源利用价值效益。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树牢“保护中发展，发展中保护”的理念，认真贯彻执行市委有关部署要求和

《条例》有关规定,在确保红色资源安全和不破坏红色资源历史风貌的前提下,大力推动合理、活化、可持续开发利用红色资源,充分发挥其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把红色资源纳入宣传教育、红色旅游等专项规划,对红色资源进行全面研究、整理、宣传,深入挖掘和充分展示红色资源的文化内涵和历史价值,进一步擦亮海陆丰革命老区红色文化品牌,讲好海陆丰革命故事。着力建设富有特色的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基地,进一步强化红色资源教育功能作用。大力推动红色资源保护利用和红色旅游、乡村振兴等结合,加快建设红色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带动区域经济发展,不断增强红色文化的生命力和影响力。

(五)进一步加强普法宣传,凝聚全社会的红色资源保护共识和力量。各级政府及文广旅体等相关部门要切实落实“谁执法谁普

法”责任制,充分利用各种载体和方式,进一步加大对《条例》和红色资源保护知识的宣传普及力度,不断提高干部群众知晓率和熟悉度,凝聚社会共识,广泛发动全社会力量参与红色资源保护工作,营造全民保护浓厚氛围,使《条例》更好地发挥法治的引领和保障作用,推动红色资源保护利用高质量发展,为加快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和现代化滨海城市作出贡献。

(六)进一步修改完善《条例》。建议对标对表今年3月份省人大常委会颁布实施的《广东省革命遗址保护条例》的新规定、新提法、新要求,适时修改完善《条例》。特别是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部门职责和镇政府属地责任规定不够具体明确、统筹协调机制规定有待进一步完善等问题,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相关条款内容。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汕尾市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工作要点

(2022 年 2 月 23 日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主任会议通过)

2022 年，市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围绕落实总书记、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1+1+9”工作部署、市第八次党代会工作安排，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人大工作会议部署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扎实推进立法、监督、代表等各项工作，全面提升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推动“三大行动”“六大会战”落地见效，为全力把汕尾建设成为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和现代化滨海城市提供良好法治保障。

## 一、深刻把握“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1. 强化理论武装。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头等大事和首要政治任务，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与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

制度的重要思想结合起来，把学习成效体现在忠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上，切实增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

## 二、坚持和加强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

2.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始终心怀“国之大事”，把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围绕省委部署要求和市委工作安排依法履职、开展工作，切实做到党委工作重心在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作用就发挥到哪里。发挥好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严格执行市委坚决落实“两个维护”十项制度机制，落实请示报告制度，全力以赴抓好市委交办的重要任务。

## 三、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3. 发挥人民代表大会的重要渠道作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论述，发挥好人民代表大会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制度保障作用。适应新制定新修改的法律规定，修订《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保证人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落实到

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

4.完善人大的民主民意表达平台和载体。健全公开征求意见及采纳反馈等工作机制,制定地方性法规,审查批准规划计划、预算决算,作出决议决定等,通过调研、座谈、论证、咨询、听证、恳谈等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

#### 四、高质量做好立法和备案审查工作

5.推进高质量立法。围绕创新开展“小快灵”“小切口”立法的要求,编制实施《汕尾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及《汕尾市人大常委会2022年立法工作计划》,做好法规起草、修订、审议等工作。

6.完善地方立法工作机制。加强立法能力建设,发挥立法咨询专家库、基层立法联系点作用,畅通基层反映意见建议“直通车”。

7.加强备案审查工作。用好用活广东省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平台,大力推进备案审查工作规范化、数字化和智能化,加强对各县(市、区)备案审查工作常态化、规范化监督,提高备案审查工作能力和水平。落实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的制度。

8.落实法治广东建设考评任务。对标对表年度法治广东建设考评细则、平安汕尾建设考评工作方案,发挥人大在立法中的主导作用,高标准完成年度考评任务。

#### 五、聚焦“三大行动”“六大会战”开展监督工作

9.增强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紧扣市第八次党代会和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提出目标任务,聚焦高质量发展、竞争力提升、现代化建设,推动“三大行动”“六大会战”落地见效,综合运用法定监督方式,探索建立人大监督

与纪检监察专责监督贯通协调工作机制,发挥预算联网监督、第三方评估等作用,强化各方面依法履职。除计划、预算、决算和审计监督项目外,拟安排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12项,执法检查2项,专题调研1项。

10.加强计划和预算审查监督。听取和审议汕尾市2020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2021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2021年市级决算草案、2021年市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2022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2022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2022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2022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11.推动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开展《广东省促进革命老区发展条例》实施情况专题调研;检查《汕尾市革命老区红色资源保护条例》贯彻实施情况。

12.推动打好产业发展大会战。听取和审议我市先进制造业发展及六大“万亩千亿”产业平台建设情况、汕尾市2022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调整方案的报告。

13.推动打好综合交通大会战。组织市人大代表围绕我市现代综合交通体系建设情况开展集中视察。

14.推动打好城市提能大会战。听取和审议2021年我市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工作情况的报告;检查品清湖生态保护情况专题询问落实整改、国考水质达标、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小水电清理整改、涉固废突出问题整改等工作推进情况。

15.推动打好乡村振兴大会战。听取和审议我市乡村振兴促进工作情况的报告;开展

全市农村供水保障提升工作情况专题调研；开展《汕尾市水环境保护条例》执法检查；检查全市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工作情况。

16.推动打好民生补短大会战。听取和审议我市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工作情况、全市医疗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我市中小学教学质量工作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调研促进宗教和归侨侨眷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情况；检查食品药品安全、各级医院建设情况。

17.推动打好要素保障大会战。审议汕尾市 2021 年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书面),听取和审议汕尾市 2021 年度企业(不含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全市就业工作情况、全市公安执法规范化,推动平安汕尾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贯彻实施民法典加强民事审判,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报告；检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推进情况、推进科技创新情况、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实施情况、法律援助法及省法律援助条例实施情况、我市开展全国禁毒示范市创建工作情况。

## 六、依法讨论决定重大事项

18.严格执行《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规定》,准确领会市委意图,对改革发展中涉及国计民生、带全局性、根本性的重大问题,依法作出决议决定。

## 七、依法做好选举任免工作

19.坚持党管干部与人大行使人事任免权相统一,依法按程序实现好党委人事意图。认真落实宪法宣誓制度,组织选举任命人员就

职时向宪法宣誓。

20.做好我市出席广东省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

## 八、全面发挥人大代表作用

21.举办市人大代表学习培训班。

22.创新方式方法,探索人大代表履职新途径。深化“两个联系”工作,聚焦推动“三大行动”“六大会战”开展“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主题活动,精心组织代表视察调研、约见国家机关负责人等活动。

23.继续打造好五星级人大代表联络站,不断丰富代表联系群众的内容和形式。

24.推动民生实项目落实。分工督办好汕尾市 2022 年十件民生实项目,听取和审议民生实项目落实情况报告。

25.强化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审议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议案办理情况报告,分工督办代表建议落实工作,听取和审议代表建议办理落实情况报告。

## 九、推进县镇人大工作和建设

26.深入实施“巩固基础、强化履职”两年行动计划,推进加强县镇人大组织建设,进一步提升县镇人大会议组织、代表作用发挥、监督工作、重大事项讨论决定和选举任免工作的规范化水平。

27.探索联动监督方式。积极探索市县镇三级人大联动开展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的监督方式,发挥好县镇人大在打造基层治理“汕尾样板”中的职能作用。

## 十、加强自身建设

28.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健全学习机制,强化理论武装,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加强市人大常委会领导班子



政治建设,严格执行政治要件闭环落实机制,坚决把“两个维护”落到实处,带头贯彻党的主张和意图,努力打造“四个机关”。

29.加强组织建设。全面加强常委会及机关党组织建设,以更高标准、更大力度把各级党组织锻造得更加坚强有力。加强和规范市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委员会设置。

30.加强纪律作风建设。坚持不懈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改进工作作风,严明会风会纪。创新完善调研方式方法,深入开展“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工作,以“一线”的状态、“一线”的作为推动人大工作创新发展。

31.加强制度建设。修订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主任会议议事规则,健全完善市人大机关各项规章制度。

32.加强工作力量。加强人大干部队伍建

设,根据工作需要,解决市人大机关编制问题,配强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工作力量。加强人大干部培训,举办市县镇三级人大干部学习培训班。

33.加强人大制度理论研究和宣传舆论工作。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把握人大系统意识形态主阵地,支持和保证市人大制度研究会开展项目研究,发挥理论和实践研究作用。深入推进宪法法律宣传教育,组织好国家宪法日活动。完善新闻发言人制度,统筹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宣传好汕尾人大工作。

34.加强信息化建设。推进汕尾“智慧人大”建设,完善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备案审查信息平台。

注:附件(略)

# 汕尾市人大常委会 2022 年监督工作计划

(2022 年 2 月 23 日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主任会议通过)

2022 年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围绕落实总书记、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1+1+9”工作部署、市第八次党代会工作安排，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人大工作会议部署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推动“三大行动”“六大会战”落地见效，为全力把汕尾建设成为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和现代化滨海城市提供良好法治保障。

## 一、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

(一)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重点报告全市环境状况，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指出问题的整改情况，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情况，生态环境保护存在的突出问题和 2022 年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的主要工作安排。报告拟安排在 4 月份召开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城建工委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二)听取和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贯彻实

施民法典加强民事审判，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报告。重点报告民法典实施以来贯彻执行情况，在财产权保护、人格权保护、知识产权保护、生态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的民事审判工作，存在问题及下来工作计划。报告拟安排在 6 月份召开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监察司法工委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三)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全市就业工作情况报告。重点报告近年来我市就业工作情况、存在问题及下来工作措施。报告拟安排在 6 月份召开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社会建设委、社会建设工委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四)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工作情况报告。重点报告我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组织体系建设情况，以及应对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总结常态化防控工作取得的经验和存在不足，进一步推进我市应对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建设，全面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报告拟安排在 8 月份召开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教科委、教科工委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五)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全市医疗保障工作情况报告。重点报告近年来我市医疗保障工作情况、存在问题及下来工作措施。报告拟安排在8月份召开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社会建设委、社会建设工委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六)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全市公安执法规范化,推动平安汕尾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重点报告全市公安机关执法制度体系建设情况、执法监督管理情况、执法主体素质提升情况、依法行政情况、执法办案场所建设情况、执法信息化建设情况等近三年来执法规范化建设情况。报告拟安排在10月份召开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监察司法工委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七)审议市政府关于汕尾市2021年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书面)。重点报告我市上一年度各类国有资产总量、结构、变动、收益、负债情况,国有资本投向、布局 and 风险控制情况,落实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审议意见和决议,加强和改进国有资产管理的具体措施和效果,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机制,建立健全重大投资与境外投资决策及风险控制机制,重大投资以及境外投资情况。报告拟安排在10月份召开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财经委、财经工委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八)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汕尾市2021年度企业(不含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重点报告我市企业(不含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总体效益与总体资产负债,国有资本投向、布局 and 风险控制,国有企业改革,国有资产监管,国有资产处置与收益分配,

“僵尸企业”出清重组,境内、境外投资形成的资产,建立健全重大投资与境外投资决策及风险控制机制,重大投资以及境外投资,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情况。报告拟安排在10月份召开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财经委、财经工委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九)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工作情况的报告。重点报告创建工作基本情况,包括建成区内立体绿化、遥感测评、街头公园建设、市树评选、林荫路、园林式(单位)评选、古树名木和保护、城市园林绿化数字化管理系统等工作的落实情况,存在问题和下一步工作措施。报告拟安排在10月份召开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城建工委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十)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中小学教学质量工作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重点报告我市中小学教学质量现状,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全面落实“双减”政策,深入实施“决胜课堂”行动情况,推进我市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报告拟安排在10月份召开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教科委、教科工委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十一)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乡村振兴促进工作情况报告。重点报告“两条底线”“三大任务”落实情况,驻镇帮镇扶村工作开展情况,推进我市贯彻乡村振兴工作机制,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深入推进乡村建设、乡村发展、乡村治理情况。报告拟安排在12月份召开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农村工委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十二)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先进制造业发展及六大“万亩千亿”产业平台建设

情况的报告。重点报告我市推动产业培育转型,“5+N”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六个“万亩千亿”产业平台建设等情况。报告拟安排在12月份召开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财经委、财经工委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十三)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关于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报告拟安排在12月份召开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法工委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 二、听取和审议计划、预决算和审计工作报告

(一)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汕尾市2020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二)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汕尾市2021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报告。

(三)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汕尾市2021年市级决算草案的报告,审查和批准市级决算。

(四)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汕尾市2021年市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五)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汕尾市2022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六)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汕尾市2022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七)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汕尾市2022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报告。

(八)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汕尾市2022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九)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汕尾市2022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调整方案的报告。

以上9项报告拟安排在4月、8月、10

月、12月召开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分别听取和审议。由财经委、财经工委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 三、开展执法检查与专题调研

(一)开展《汕尾市革命老区红色资源保护条例》执法检查。由教科委、教科工委负责组织实施。

(二)开展《汕尾市水环境保护条例》执法检查。由农村工委负责组织实施。

(三)开展全市农村供水保障提升工作情况专题调研。由农村工委负责组织实施。

## 四、跟踪督促检查事项

(一)检查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实施情况。由监察司法工委负责组织实施。

(二)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和《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实施情况。由监察司法工委负责组织实施。

(三)检查我市开展全国禁毒示范市创建工作情况。由监察司法工委负责组织实施。

(四)开展《广东省促进革命老区发展条例》实施情况专题调研。由财经委、财经工委负责组织实施。

(五)调研促进宗教和归侨侨眷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情况。由城建工委负责组织实施。

(六)检查品清湖生态保护情况专题询问落实整改、国考水质达标、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小水电清理整改、涉固废突出问题整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等工作推进情况。由城建工委负责组织实施。

(七)检查全市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工作情况。由农村工委负责组织实施。

(八)检查全市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工作情况。由农村工委负责组织实施。

(九)检查我市推进科技创新工作。由教科委、教科工委负责组织实施。

(十)检查我市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由教科委、教科工委负责组织实施。

(十一)检查我市各级医院建设情况。由教科委、教科工委负责组织实施。

### 五、督办汕尾市 2022 年十件民生实事项 目和代表议案建议

(一)继续实行常委会领导牵头督办、常委会工作机构对口联系督办制度。对汕尾市 2022 年十件民生实事项目和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进行分工督办。分工方案由选联工委负责。

(二)听取和审议相关报告。在 3 月份召开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市人大

法制委员会、教科委员会关于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议案审议结果报告;在 12 月份召开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汕尾市 2022 年十件民生实事项目落实情况报告、关于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报告。由相关专委、工委负责。

对列入 2022 年监督工作计划的项目,各责任单位要依照监督法的要求和市人大常委会的部署,认真抓好落实。对有关机关研究落实常委会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的情况,要加强跟踪及时反馈,督促有关机关向常委会报告研究落实情况,确保监督工作顺利开展,取得实效。开展执法检查、专题调研的方案,由各责任单位提出意见,经主任会议决定后组织实施。监督项目及时间安排如有调整,由主任会议决定。

注:附件(略)

# 汕尾市人大常委会 2022 年立法工作计划

(2022 年 2 月 23 日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主任会议通过)

为统筹安排汕尾市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地方立法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广东省地方立法条例》《汕尾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计划。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依法履职,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聚焦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扎实推进高质量立法工作;紧紧围绕事关改革发展全局和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问题,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紧紧围绕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拓宽人民群众有序参与地方立法的渠道,为全力把汕尾建设成为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和现代化滨海城市提供法治保障。

## 二、立法项目安排

在广泛征求意见、深入调查研究、认真论证评估、充分统筹协调的基础上,按照突出重

点、统筹兼顾、先急后缓的要求,安排立法项目如下:

### (一)初次审议的法规案 3 件

#### 1.《汕尾市城乡规划条例》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市委城市工作会议关于加强城市建设与管理立法工作要求,依法科学制定城乡规划,加强城乡规划管理,聚焦管理体制、生态与特色风貌、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村庄规划等重点问题,细化规划的制定、修改、实施等内容,彰显“山海湖城”地方特色风貌以及地方文化特色。

该条例由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牵头起草,拟于 2022 年 5 月底前由市人民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初次审议。

#### 2.《汕尾市农村建房条例》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深化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加强对乡镇审批宅基地监管,建立健全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违法用地查处等管理制度,立法助推合理利用土地资源,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农村宅基地和农村住房建设管理,补齐乡村振兴短板,保障农民基本居住权益和社会稳定,切实提升农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该条例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起草,拟

于 2022 年 5 月底前由市人民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初次审议。

### 3.《汕尾市人才发展促进条例》

人才是第一资源，深入贯彻落实全市人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市委主要领导对人才工作指示要求，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对标我市“十四五”规划，聚焦产业链紧缺环节和重点领域，坚持靶向思维、精准发力，不断提升引才聚才的精准性、针对性，立足我市实际，加快完善人才发展体制机制建设，做好法规制度与人才政策的衔接，通过地方立法为我市人才事业发展，全力构筑汕尾人才新高地提供法治保障。

该条例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牵头起草，拟于 2022 年 6 月底前由市人民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初次审议。

#### (二)预备审议项目 3 件

##### 1.《汕尾市餐饮业油烟管理条例》

预备项目由市人民政府安排有关部门在计划年度内抓紧调研、论证和起草，市人大常委会视情况安排审议。

##### 2.《汕尾市城市停车管理条例》

预备项目由市人民政府安排有关部门在计划年度内抓紧调研、论证和起草，市人大常委会视情况安排审议。

##### 3.《汕尾高新区条例》

预备项目由汕尾高新区管委会在计划年度内抓紧调研、论证和起草，市人大常委会视情况安排审议。

### 三、工作要求

(一)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始终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确保党中央的决策部署、省委的工作部署、市委交办的

重要立法任务和明确的重大立法问题都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编制立法规划计划、法规草案拟提交表决等重大立法事项、重大工作进展情况，以及立法过程中涉及制度改革等重大问题，均报请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向市委请示报告，切实把党的领导贯彻到立法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

(二)严格执行人大主导立法的各项制度机制。牢牢把握立项、起草、审议等关键环节，及时跟踪了解立法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对立法各个环节及立法重要内容实施统筹协调、全程参与、全面把关，把握立法工作的主导权。发挥审议把关作用，抓住法规草案的关键条款深入进行审议，主动与政府及有关方面沟通重点难点问题以及意见分歧较大的问题，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及时、果断作出决策。

(三)提高地方立法质量和效率。完善立法工作机制体制，健全立法起草、论证、协调、审议机制，完善法规案表决程序，增强法规案的及时性、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提高法规案的可操作性。科学制定立法计划，确定立法项目，集中力量、全力以赴完成好市委部署的重大立法任务，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立法工作的新要求新期待，以高质量立法保障和促进改革发展稳定。坚持问题导向，聚焦重点领域、新兴领域具体问题，提高立法精细化水平，加强“小切口”“小快灵”立法，务求有效管用，着力解决实际问题，进一步提高立法的质量和效率。

(四)强化备案审查刚性和力度。严格落实“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要求，学习贯彻省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和市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办法，不断提高备案

审查工作能力和水平。用好用活广东省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平台,大力推进备案审查工作规范化、数字化和智能化。完善备案审查衔接联动工作机制,加强与“一府一委两院”及县级人大常委会的信息交流共享和工作协作。深入推进合法性审查工作,加强主动审查,确保备案审查全覆盖。增强备案审查制度刚性,依法撤销和纠正违反上位法规定的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完善县级人大常委会听取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报告的制度化、常态化。

(五)营造立法宣传良好氛围。加强对新出台法律法规的宣传解读,坚持立法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与立法工作同步谋划、统筹安排,创新方式方法,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地方立法,使法规制定过程成为凝聚各方共识的过程,增强社会各方面对立法过程的了解

和参与,推动地方性法规进入执法、融入司法、列入普法,促进科学立法与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良性互动,为法规正确、有效实施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六)加强立法队伍素质建设。始终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毫不动摇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加强党领导立法工作的指示精神,准确把握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这一重大理念的深刻内涵和实践要求,积极探索地方立法规律,努力提高立法工作队伍的政治素质、理论素质和业务素质,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做好立法工作的强大动力和自觉行动。



# 汕尾市人大常委会 2022 年代表工作计划

(2022 年 3 月 11 日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主任会议通过)

市人大常委会 2022 年代表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人大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支持和保障代表更好依法履职,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聚焦推动“三大行动”“六大会战”,不断丰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汕尾实践,为全力把汕尾建设成为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和现代化滨海城市凝聚人大代表的智慧和力量。

##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

1. 组织开展代表专题学习培训,加强代表政治思想建设。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作为人大代表培训的第一课程,将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and 中央、省委和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多渠道、多形式组织全体市人大代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代表履职知识等。

通过学习引导代表站稳政治立场,履行政治责任,做政治上的明白人,自觉把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到依法履职的各方面、各环节、全过程;引导代表正确认识代表的角色定位、职责使命和行权方式,确保人民赋予的权力用来为人民服务。

2. 按照“四个机关”定位和要求,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个机关”的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若干措施,进一步加强市人大常委会对代表工作的领导,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代表工作部门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健全完善代表工作机制,整合加强代表工作力量,为代表更好依法履职提供制度化、系统化、规范化的支持和保障。

## 二、加强常委会与市人大代表的联系,统筹推进联系代表工作

3. 落实“双联系”机制。认真落实《关于汕尾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市人大代表和市人大代表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意见》,发挥常委会主任会议组成人员联系代表的示范作

用,增强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的计划性、协调性,结合常委会组成人员参加会议、立法调研、执法检查、专题调研等活动,通过见面、电话、视频、信函等方式与代表保持经常性联系,充分听取代表意见建议,拓展联系深度、增强联系实效。

4.深化代表对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工作的参与。市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委员会加强与相关领域、专业、行业人大代表的联系,形成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联系代表工作规范有序格局。深化代表对常委会立法、监督等工作的参与,坚持每个法规草案都广泛征求代表的意见,引导代表广泛宣传法律法规。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作用,及时收集代表、基层群众对法规草案和立法工作的意见建议。做好代表参加常委会执法检查、专题调研等活动的统筹安排。执法检查组赴各地检查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至少邀请2名市人大代表参加,相关报告要认真反映代表意见建议。在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和开展专题询问时邀请有关代表列席。

### 三、认真组织闭会期间代表活动,推动代表更加密切联系人民群众

5.开展“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主题活动。7月份,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的统一部署,以深入推进爱国卫生工作为主题,结合我市“三大行动”“六大会战”中心工作,开展三级人大联动、五级代表参与的主题活动,形成代表联动履职的规模效应,提高活动实效。持续做好主题活动期间群众反映问题的跟踪督办,及时向群众、代表反馈问题解决情况,务求不仅主题活动组织好,而且推动问题有效解决。

6.持续推动人大代表联络站规范化建设。深入贯彻《关于打造汕尾市五星级人大代表联络站的意见》,进一步规范全市代表联络站站点设置、组织管理、活动内容、工作制度及意见处理,加强代表联络站站点“五化一好”建设,强化工作实效检查,推进代表联络站更好发挥作用。切实推进网上代表联络站建设、五星级代表联络站评估工作常态化,持续发挥五星级代表联络站的示范作用。

7.提高代表开展专题调研和集中视察实效。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决策部署,聚焦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围绕助力“三大行动”“六大会战”,推动汕尾建设成为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和现代化滨海城市,组织我市的省人大代表及委托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组织市人大代表开展专题调研和集中视察活动。精心拟定调研视察的主题和方案,及时提交、转办调研视察报告,进一步提高代表专题调研和集中视察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支持和鼓励代表在专题调研和集中视察的基础上提出议案和建议,推动解决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矛盾和问题。

8.持续增强代表监督工作力度。探索代表监督工作的新方式新途径,围绕市委中心工作、重点项目和民生实事,组织代表全过程进行跟踪监督,采取重点项目派驻代表联络站等方式,组织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开展专题询问和执法检查、跟踪督促检查事项、督办民生实事和代表议案建议,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确保党委中心工作推进到哪里,人大代表履职就跟进到哪里,推动“三大行动”“六大会战”落地见效。

9.支持和保障市人大代表依法约见国家机关负责人。根据《市人大代表闭会期间约见国家机关负责人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聚焦社会关切,应市人大代表提出约见有关国家机关负责人的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精心安排组织代表约见有关国家机关负责人活动,加强跟踪督促,努力把约见活动成效转化为工作成果,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

#### 四、提高代表议案建议工作水平

10.提高代表议案建议质量。建立人大代表提出议案建议前的沟通协调机制,为提出高质量议案建议做好服务保障。积极主动为代表知情知政搭建平台,开展代表、政府部门和专家学者面对面的分析论证座谈会、政策通报会,加强代表提出建议与部门办理建议对接。扩大代表参与建议办理工作,创新代表建议的办理模式,充分利用五级代表联动主题活动、代表联络站等平台,密切代表与人民群众的联系,汇集民情民意,引导代表将履职活动成果转化为高质量议案建议。

11.持续提高代表建议办理水平。按照“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既要重结果、也要重过程”的要求,推动承办单位贯彻实施《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规定》,建立人大代表建议答复承诺解决事项台账,抓好跟踪落实,着力推动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推动承办单位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坚持全面落实“一把手”领办并逐步扩大到班子成员领办建议;继续加强部门之间的联系,推动承办单位落实与代表沟通联系的要求,及时向代表通报落实情况,推进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及办理情况向社会公开,扎实推动代表建议

落地见效。

12.加强和改进代表建议督办工作。贯彻实施建议办理规定,坚持把办理代表建议纳入工作总体部署;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加强重点办理和督办,继续做实做好常委会重点督办、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归口督办代表建议和常委会负责同志参加年中检查督办代表建议工作,对代表连续多年提出同一内容的建议进行专项督办;结合实际工作对代表建议进行“回头看”检查;进一步完善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制度,完善代表建议办理反馈评价机制,协助代表客观真实反馈对建议办理工作的意见。

#### 五、牢固树立服务代表意识,努力提高服务保障能力和水平

13.做好会前各项准备工作。组织代表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中央、省委和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引导代表自觉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党中央、省委和市委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上来。按照省人大常委会统一安排,组织我市的省人大代表开展集中视察。按照有关要求,协助代表开展有关调研,了解代表拟向大会提出议案建议的情况,积极动员和组织代表及时反映群众提出的重点工作意见建议,核实代表出席人数及职务变动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要求,确保代表安全、顺利地出席大会。

14.做好代表资格审查工作。加强同市直有关部门和代表原选举单位的联系,及时了解掌握代表资格变动情况,确保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依法审查、报告代表资格情况。

15.积极协调解决代表履职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加强与市人大代表所在单位的沟通,在

通知代表参加履职活动时，一并通知代表所在单位，协调代表所在单位尊重代表的权利，依法为代表优先执行代表职务给予时间保障，对代表执行代表职务按正常出勤对待，享受所在单位的工资和其他待遇。依据有关经费保障标准，及时、高效为代表提供履职活动经费保障。

16.加强代表履职和代表工作的宣传报道。加强市人大常委会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的宣传报道，积极探索代表工作宣传新形式，联合我市主要新闻媒体多角度、深层次宣传我市人大代表履职监督的案例、事迹和成果，宣传各级人大代表密切联系人民群众、更好发挥代表作用的典型事例，宣传代表联络站、基层立法联系点等平台在密切人大代表同人民群众联系以及帮助人民群众解决实际问题方面的作用和成绩，使人大监督和舆论监督有效结合。

## 六、增强全市各级人大密切联系的工作合力

17.依法协助做好省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坚持党对选举工作的领导，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换届选举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协助做好省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及时就换届选举有关事项请示市委，研究提出有关工作方案，召开大会选举产生我市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严把代表入口关，规范选举工作流程，严肃换届纪律，确保选举依法有序、风清气正。

18.加强对县镇人大代表工作部门的业务指导。加强调查研究，积极关注县镇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典型事例和经验做法，及时总结推广县镇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尽责、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的好经验、好做法，推动代表工作上新台阶。

# 关于汕尾市 2022 年十件民生实事项目 分工督办的意见

(2022 年 2 月 23 日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主任会议通过)

根据《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的决定》和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票决确定的汕尾市 2022 年十件民生实事项目,安排相关专委、工委与民生实事项目的牵头责任单位进行对接,及时了解项目实施进度,对项目有针对性地进行跟踪监督。具体分工如下:

**一、由监察司法工委督办的民生实事项目 1 件:**

开展缓解“停车难”行动。

**二、由财经委、财经工委督办的民生实事项目 1 件:**

开展农村路桥升级改造行动。

**三、由城建工委督办的民生实事项目 1 件:**

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动。

**四、由农村工委督办的民生实事项目 1 件:**

开展供水能力提升行动。

**五、由教科委、教科工委督办的民生实事项目 3 件:**

1.开展公办义务教育学位供给保障行动;

2.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督检查能力建设;

3.开展适龄女生 HPV 疫苗免费接种行动。

**六、由社会建设委、社会建设工委督办的民生实事项目 3 件:**

1.开展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待遇提升行动;

2.开展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水平提升行动;

3.开展居家养老服务提升行动。

# 关于汕尾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 分工督办的意见

(2022年4月12日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主任会议通过)

为提高代表议案、建议的办理质量,由市人大各专委、常委会各工委对议案、建议的办理进行分工督办。根据议案、建议的内容和市政府承办建议分工方案,结合各专委、工委对口联系单位的范围,具体分工如下:

## 一、代表议案(3件)

(一)由法制委、法工委督办的议案2件:

1.何展辉等11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汕尾市城市停车管理条例>的议案》(01号议案)

2.陈文静等11位代表提出的《关于要求立法制定<汕尾市餐饮业油烟管理条例>的议案》(02号议案)

(二)由教科委、教科工委督办的议案1件:

李秉记等11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发挥立法引领推动作用,加快推动沙坑文化遗址挖掘保护力度的议案》(03号议案)

## 二、代表建议(57件)

(一)由监察司法工委督办的建议5件:

1.黄汉家等5位代表提出的《关于S241省道(边马公路)进行升级及改扩建的建议》

(11号)

2.颜俊界代表提出的《关于海丰县X129县道升级改造的建议》(31号)

3.余伟钢等2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装行人闯红灯自动识别抓拍系统的建议》(40号)

4.陈建业等2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厦深高铁陆丰站配套建设及周边环境整治的建议》(41号)

5.庄浩勇代表提出的《将营商环境整治纳入社会法治化管理的轨道的建议》(48号)

(二)由财经委、财经工委督办的建议13件:

1.林铁流等4位代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渔农产品销售环节安全监管的建议》(04号)

2.刘立全等9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修建南湖村至保利金町湾沿海休闲观光路的建议》(09号)

3.蔡时泽等4位代表提出的《关于要求加快推进汕尾新港区建设的建议》(19号)

4.刘瑶瑶等5位代表提出的《关于要求尽快推进龙汕铁路建设前期工作的建议》(20

号)

5.陈文静等 2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倾力做好个体工商户金融服务的建议》(23 号)

6.高剑川等 3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海丰梅陇至赤石(高铁站)一级公路规划建设的建议》(24 号)

7.林瑞清等 4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给予海丰债券资金支持的建议》(25 号)

8.陈奕璜等 2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网络平台监管和税收征收管理的建议》(33 号)

9.张浚莹等 11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造陆丰北高速出口至 S240 省道新埔村路口(包括翰田大桥)路桥的建议》(47 号)

10.吴建宇等 7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要求加大陆丰市道路桥梁建设支持力度的建议》(51 号)

11.余松养等 8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支持碣石打造“粤东第一重镇”的建议》(52 号)

12.叶伟振等 5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规划汕尾至梅州铁路并在陆河设站的建议》(56 号)

13.罗国辉等 5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调整陆河国家生态主体功能区负面清单的建议》(57 号)

(三)由城建工委督办的建议 17 件:

1.刘开利等 3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要求建立建筑垃圾消纳场的建议》(01 号)

2.刘开利等 3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妥善做好汕尾市区老旧小区改造的建议》(02 号)

3.林铁流等 4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小区物业规范化管理的建议》(03 号)

4.王丽等 8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建设跨海大桥的建议》(06 号)

5.黄耿坤等 5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市区大马路升级改造的建议》(07 号)

6.黄文华等 3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改造东涌镇站前路与汕遮路交界处排水设施的建  
议》(12 号)

7.杨德立等 4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将捷胜镇、东涌镇东片区自来水管网并入市政自来水管网的建议》(13 号)

8.黄文华等 3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将东涌镇西片区民生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市区城市规划配套设施建设的建议》(14 号)

9.杨德立等 3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协调解决东涌镇留成地的建议》(15 号)

10.黄玉惠等 4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要求解决捷胜镇乡村振兴建设用地指标 满足群众刚性住房需求的建议》(16 号)

11.彭伟山等 3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给予海丰革命老区用地指标支持的建议》(26 号)

12.刘映榆等 2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清除城市“牛皮癣”进一步美化汕尾的建议》(29 号)

13.吴国华代表提出的《关于在“美丽圩镇建设”中全覆盖实现城镇次干道及背街小巷路面铺设和管护的建议》(35 号)

14.陈丹代表提出的《关于推动城市精细化管理的建议》(37 号)

15.刘有鑫代表提出的《关于要求新建马山桥的建议》(45 号)

16.王尧代表提出的《关于尽快启动城北环城路等道路建设立项的建议》(54 号)

17.彭碧丽等 5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建议》(55 号)

(四)由农村工委督办的建议 11 件:

1.余坤原等 5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五雅河南汾至西河段排洪坐进行加高加固的建议》(10 号)

2.陈益弟等 4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要求对捷胜镇农田水利灌溉及排涝系统进行修复的建议》(17 号)

3.蔡锦忠等 4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建设红海湾备用水源的建议》(18 号)

4.陈景冰等 5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实施螺河-黄江水系连通工程的建议》(21 号)

5.余俊贤等 3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建设汕尾乡村振兴产业综合体 探索乡村振兴新模式的建议》(27 号)

6.吴国华代表提出的《关于公平灌渠红海湾段落落实水源保障及日常管护措施的建议》(34 号)

7.林晓青代表提出的《关于完善农村安全饮水 提高人民生活质量的建议》(36 号)

8.张至杰等 10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将羊古田山塘改建为小二型水库的建议》(42 号)

9.卢清华等 3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支持陆丰渔港经济区(湖东一级渔港)建设的建议》(46 号)

10.林志凡等 3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陆丰乌坎河流域综合整治建议》(49 号)

11.苏乌有等 10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推动陆丰甲子渔港规划建设和发展的建议》(53 号)

(五)由教科委、教科工委督办的建议 8 件:

1.林文浩等 4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对汕尾市城区香洲街道“坎下城”文物修复保护的建

议》(05 号)

2.黄丽明等 11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乡村幼儿园教师业务培训推进教育均衡发展的建议》(08 号)

3.陈贤溢等 2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义务教育结构调整 加大投入解决公办学位供给的建议》(22 号)

4.李立文代表提出的《关于推进 AED 设置 助建善美之城的建议》(28 号)

5.庄劲竹等 4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要求加强传承与保护稀有戏剧的建议》(32 号)

6.温建女代表提出的《关于稳定我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的建议》(38 号)

7.丘翠愉等 3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提升乡镇卫生院建设的建议》(44 号)

8.汪晓斯等 6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压缩陆丰市民办义务教育学位的建议》(50 号)

(六)由选联工委督办的建议 1 件:

刘映榆代表提出的《关于提高我市村(社区)干部待遇的建议》(30 号)

(七)由社会建设委、社会建设工委督办的建议 2 件:

1.黄朝栋等 4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以<家庭教育促进法>为重要抓手 促进解决留守儿童问题的建议》(39 号)

2.黄载琪代表提出的《关于激励农村青年返乡创业的建议》(43 号)



#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 请假规定

(2022年4月12日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主任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保证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出席率,提高议事效能,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人大常委会会议是市人大常委会行使法定职权的基本形式。出席常委会会议,是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法定职责。

**第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应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发出的通知或预告通知,安排好工作,准时到会,全程出席。

**第四条** 除以下情形可以请假外,常委会组成人员不得缺席常委会会议:

(一)因病住院或遵医嘱需要卧床休养的;

(二)参加中央部委或者省、市委召开及组织的重要会议、重要公务活动的;

(三)经市委批准或安排在党校或其它院校学习的;

(四)参加救灾、抢险或者处理突发事件的;

(五)因其它特殊情况确实不能参会的。

**第五条** 因本规定第四条所列原因请假的,需向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请,由办公室呈报常委会主任或者主持日常工作的副主任批准。未经批准不出席的视为无故

缺席。

**第六条** 无故缺席或者一年内出席所有常委会会议时间不足三分之二的,必须向主任会议作出书面说明。主任会议可以视情况作出警告、责令在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上作检讨。

**第七条** 列席会议的市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委员会负责同志及相关人员,“一府一委两院”列席人员,市人大代表应当按会议日程安排列席会议。因故不能全程列席会议需要请假的,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请,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呈报常委会主任或者主持日常工作的副主任批准。

**第八条** 市人大常委会会议期间,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不得擅自离开会场。擅自离开会场或安排顶替的,视为缺席会议。

**第九条**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对出席会议的情况进行考勤,并定期通报考勤情况。

**第十条** 本规定自通过之日起施行。